第一章 魁瑞普契的觀點

第一章是關於索爾・魁瑞普契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的學說，主要以魁瑞普契的 *Naming and Necessity* [1]爲骨架，魁瑞普契在書中首先釐清一些他人可能混淆的概念，然後藉著這些釐清進一步指出描述論者們關於專名意義的困難：無論是弗瑞格、羅素的古典描述理論或者瑟爾的叢簇理論，在絕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都不符實情。最後魁瑞普契草述一個更貼近事實的說明。[2]

當然魁瑞普契也談到與專名有許多類似特徵的自然種類名詞，並在他第三講次中，將這些嚴格指稱詞的看法運用在其他哲學領域，比如嚴格指稱詞對本質論與心物同一論所造成的影響。然而本質論、心物問題並不是此篇論文的重點，故不多作討論。介紹完本章重點，讓我們先從專名與確定描述詞兩個概念開始。

1. 專名與確定描述詞

一開始我們要討論的是兩種指稱詞[3]：名字與確定描述詞，名字指的是專名，諸如地名、國名與人名…等等。而確定描述詞，則是指英文中諸如「the x such that φ x」這樣一種形式的片語，例如「the man over there with the champagne in his glass」，這種英文形式以定慣詞「the」作爲開頭的確定描述詞，相對於以「a」、「an」開頭的不確定描述詞，不定慣詞「a」、「an」並不專指某一特定對象。根據邏輯上的一般看法，若僅僅存在一個對象能夠滿足該確定描述詞所規定的條件 φ，則此對象即爲該確定描述詞的所指（referent）。[4]

1.1 米爾與古典描述理論

說明了專名與確定描述詞之後，我們便要從專名與確定描述詞兩者的關係切入一組關於專名意義的對立觀點，一邊是米爾，另一邊是弗瑞格與羅素。粗略地說，前者認爲專名的意義僅僅只是它的所指，一個專名與任何確定描述詞間沒有

---

[1] Kripke, Saul.1980.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 *Naming and Necessity* p.97 魁瑞普契自始至終都沒有發展出一套完整而精確的理論，主要原因是他認爲要給出一組關於專名指涉的充分必要條件幾乎是不可能的，總是有一些無法完全囊括的例外。儘管如此，但魁瑞普契認爲他已描繪出一個完全不同於描述論且更好的說明。

[3] 指稱詞是用來指稱事物的語詞。

[4] *Naming and Necessity* p.26 魁瑞普契另有一相關於此的額外說明，在英文中具有「the x such that φ x」這種形式的片語並不見得總是歸類於描述詞，像是「The Holy Roman Empire」與「The United Nations」，這兩個例子應被視爲專名，而非描述詞。還有一個連 Kripke 都不太確定的例子：「God」，這詞語究竟是將神描述爲獨一無二的神聖存在（描述詞）？或是神的專名？不過這些個小問題並不是特別重要。

同義關係；後者則認爲專名的意義不只是它的所指，還包括另一個成分：具有確定描述詞形式的涵義（sense）。專名的指涉由涵義來決定，甚至，專名就是某確定描述詞的縮寫或僞裝，專名被視爲與該確定描述詞同義。讓我更詳細地說明他們的看法。

1.11 米爾的主張

米爾主張專名只有指謂（denotation）而沒有意涵（connotation）。以「孔子」爲例，專名「孔子」的意義僅僅只是這專名指涉的那個人而已，那怕孔子事實上也被認爲是「至聖先師」、「儒家創始人」…但是單單憑「孔子」這個專名的意義，可沒有跟「至聖先師」或「儒家創始人」這些確定描述詞有什麼同義關係。

米爾有個著名的例子是這樣的——英國有個地方名字叫做「Dartmouth」，當初之所以取這地名，很可能是因爲這地方位於名爲「Dart」河流的河口。如果有一天河道的地理位置改變，使得 Dartmouth 這地方不再位於 Dart 這條河的河口，那麼，縱使人們一聽到「Dartmouth」這專名總禁不住聯想到「位於 Dart 的河口」這件事，但那個不復位於河口的地方仍舊能夠被我們正當地稱爲「Dartmouth」。

這個例子有意思的地方在於，對某些主張專名有內涵的人而言，他們或許會因爲命名典故的關係，而主張「Dartmouth」這專名包括有「位於 Dart 的河口」的涵義。米爾的例子正是反對這個看法，米爾指出，正因爲我們可以適當地、不矛盾地說出：「Dartmouth 並不位於 Dart 的河口。」，所以這事實支持該地名沒有那樣的涵義[5]。從這樣的例子我們可以很容易看出米爾主張的直覺所在。

以專名與確定描述詞的用語看，前提一，如果我們認爲「Dartmouth」這專名同義於確定描述詞「位於 Dart 的河口之處」，那麼當我們說「Dartmouth 不是位於 Dart 的河口之處。」應該會得出矛盾才是。前提二，「Dartmouth 不是位於 Dart 的河口之處。」這句話並不矛盾。於是我們根據否定後件規則，結論出：專名「Dartmouth」同義於確定描述詞「位於 Dart 的河口之處」的主張不成立。

1.12 弗瑞格—羅素之觀點

剛剛提到，弗瑞格與羅素代表的這種古典描述理論，主張專名的意義包括兩個成分：指涉與涵義。而專名指涉的部分又是由（具有確定描述詞形式的）涵義來決定，專名在此理論下甚至被視爲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或僞裝，換句話說，專名與某個確定描述詞同義[6]。爲什麼這樣主張呢？這種觀點有什麼優點？魁瑞普

---

[5] 或許舉出的確是涵義的例子會有比較明顯的對比：如果說「圓」概念的涵義包括「中心至任意邊緣距離處處相等的圖形」，那麼當有人說「圓不是中心至任意邊緣距離處處相等的圖形」時，便出現了矛盾。

[6] 羅素對專名的認定與一般人不同。按照羅素的定義，專名是說話者在某個特定的場合中，以「這

契舉出三個論證，一個主要論證與兩個次要論證。在這些情況之下古典描述理論具有米爾所沒有的解釋力。

主要論證：說話者如何確定專名的所指？

當我們被問及某個專名是指涉那個對象時，我們回答這類問題的方式，可能是直接指著這個對象，然後說「看，那裡就是Dartmouth」。但並不是所有對象都能以實指的方式回答指涉的問題，諸如過往歷史人物我們就無法實指。比如我們被問及「拿破崙」指誰時，按照米爾主張專名只有外延而無內涵，我們如何確定這類專名的指涉？通常面對這種問題，我們一般可能是這麼回答的：「他是在十九世紀的法國皇帝，在滑鐵盧一敗塗地的那個人。」從這種慣常反應看起來，「弗瑞格—羅素觀點」的看法相當合乎一般習慣。按照弗瑞格—羅素觀點，專名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拿破崙」這個名字是「在滑鐵盧慘敗的十九世紀法國皇帝」這個確定描述詞的縮寫；唯一符合「在滑鐵盧慘敗的十九世紀法國皇帝」這個描述詞的人，便是「拿破崙」這個專名的所指。於是弗瑞格—羅素觀點能對確定專名所指的機制提出看法，米爾的看法則否。

第二論證：相同指涉專名的等同句

讓我們考量這個情況：我們發現兩個專名原來指涉的是相同對象。比如原本我們稱清晨天上的某個天體爲「啓明星」（Phosphorus）；而稱夜空中某個天體爲「長庚星」（Hesperus）。後來我們發現它們並非兩個不同的天體，而是同一顆行星，即金星（Venus）。經過這個發現，於是我們得出結論說「啓明星是長庚星」。依照上述事實，米爾的困難在於：若專名的意義只有外延而無內涵，且「啓明星」、「長庚星」這兩個專名的所指相同，則兩個專名意義相同！而且「啓明星是長庚星」這句話等於只是表達一個東西等於其自身而已。說一個東西等同於其自身的語句，是先驗的、分析的、必然爲真的套套句。然而當畢達歌拉斯（Pythagoras）於西元前五百多年斷言：「啓明星是長庚星」時，明顯是意圖表達一個經驗上的發現，完全不是說一個東西等同於其自身而已。

若根據古典描述理論，則我們就有很好的理由解釋這件事：「啓明星是長庚星」當然不是說一個東西等同於自身。古典描述理論解釋道，我們對這兩個（事實上指涉相同對象的）專名連結了不同的涵義，或者說這兩個專名分別縮寫了兩個不同的確定描述詞，如果「啓明星」是「在t_1時間天上p_1位置出現的天體」的縮寫，「長庚星」是「在t_2時間天上p_2位置出現的天體」的縮寫，那麼將原語句「啓明星是長庚星」給「解壓縮」之後，等於是說：「在t_1時間天上p_1位置出現的天體，是在t_2時間天上p_2位置出現的天體」。一經此解讀，這當然不是什麼先

個」、「那個」的指示詞（demonstrative）稱呼說話者親知的對象。所以諸如「司馬遷」、「紐約」這種我們一般認定的專名並不是羅素所認爲的真專名，並且羅素不認爲按照他定義下的那種真正的專名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也不認爲真正的專名有涵義。話說回來，就羅素的看法，諸如「司馬遷」、「紐約」這種我們一般認定的專名還是有涵義，仍是確定描述詞的僞裝或縮寫。

驗的套套句，這是天文學上有趣的發現。我們不得不承認，這種將確定描述詞代入替換專名的解讀，實在具有吸引力。

第三論證：存在疑問句
當我們問一個專名是否有任何指涉時，譬如「摩西是否存在？」，很自然地我們不是問摩西這人是否存在，因爲當我們這樣問時已經肯定有個東西，當然就不是問這個東西存不存在，我們已經知道存在。[7]往往我們問的是：是否有任何東西符合連結於這專名的性質。比如一個孩子聽完十誡的故事之後，忍不住問了一句「摩西是否真的存在？」，藉著這句話，他想問的可能是「是否真的存在一個分開紅海並做了那些偉大事跡的人」。如果這個想法是直覺的，那麼在那些情況下我們便是將專名當成某個描述詞來使用，米爾主張專名沒有內涵便有困難。

1.2 古典描述理論的初步困難與瑟爾叢簇理論初步引入

1.21 古典描述理論的初步困難

截至目前，古典描述理論似乎占著較多優勢，但古典描述理論自身也存在一些明顯的困難。

TSING HUA UNIVERSITY

1.211 選擇描述詞的原則

首先是專名同義於哪一個確定描述詞的問題。一個專名往往相關於許多確定描述詞，究竟該選擇哪一個確定描述詞當做同義詞？答案可能因人而異，有人認爲「孔子」這專名應該同義於「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有人認爲應該同義於「至聖先師」，有人認爲應該同義於「儒家創始人」，哪一個確定描述詞才真正是「孔子」這專名的涵義？對於採用不同描述詞的人，誰才算懂得「孔子」這專名的意義？這裡產生的困難有兩重，第一重是會導致歧義性，專名的涵義因人而異；第二重，若要避免歧義性，描述論者得給我們選擇描述詞的原則才行，但關於這一點古典描述理論沒有給我們清楚的說明。

1.212 後驗而知變成了先驗可知（知識論證）

連結專名的描述詞不只可能因人而異，就算是同一個人，也往往無法決定要

[7] *Naming and Necessity* p.29

選用哪一個確定描述詞，因爲這些描述詞絕大部分似乎都只是對象的偶性而已。問題不在於選擇上的猶豫，而在偶性這點會造成嚴重的問題[8]，比如說我們把「孔子」這專名同義於確定描述詞「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好了，那麼以這個語句爲例：

「孔子是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

我們竟可藉由前述的同義關係以確定描述詞代入替換語句中的專名，而成

「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是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

前一語句是後驗而知的適真句；後一句卻變成是先驗可知的套套句。因爲這兩句話在知識論上的地位不同，所以我們質疑「孔子」與「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具有同義關係。不只是「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選用其他描述詞也會遭逢相同的困難。

這種以知識論態度上的差異，論證專名與連接專名之描述詞彼此不同義的論證，被稱爲「知識論證」。在這所謂知識論證中，魁瑞普契他以兩種語句在知識態度上的差異，論證「專名」與「說話者連接專名之描述詞」彼此不同義。這論證被用來批評將「專名」與「說話者連接專名之描述詞」視爲同義關的描述理論。當然，在我們日常語言的使用上，說話者以實然相同於專名指涉的描述詞代換專名是很常見的，當說話者基於各種理由以描述詞替換專名[9]，說話者這麼做時並沒有同義關係的承諾，也就得不出同義替換之後知識地位不同的問題。這種以實然相同對象的描述詞替換專名並不是知識論證所反對的，知識論證反對的，是對這種實際語用現象賦予了同義關係的描述理論。

1.22 叢簇理論初步引入

[8] 魁瑞普契引用了弗瑞格 ‘On Sense and Nominatum’ 86 頁的一段文章，說明弗瑞格自己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

> “In the case of genuinely proper names like 'Aristotle' opinions as regards their sense may diverge. As such may, e.g., be suggested: Plato's disciple and the teacher of Alexander the Great. Whoever accepts this sense will interpret the meaning of the statement 'Aristotle was bom in Stagira', differently from one who interpreted the sense of'Aristotle' as the Stagirite teacher of Alexander the Great. As long as the nominatum remains the same, these fluctuations in sense are tolerable. But they should be avoided in the system of a demonstrative science and should not appear in a perfect language.”

但是弗瑞格只是談論自然語言中沒有標準的單一描述詞可供作爲專名的涵義(sense)，沒有談論到它會導致一個後驗的、偶然的適真句變成是先驗可知、必然的套套句。

[9] 所謂基於各種理由，一個簡單的例子是這樣的：某人爲要凸顯柯林頓當年身爲美國總統，比起一般人更加不應該與白宮助理傳緋聞，於是刻意不說「**柯林頓**竟然與白宮助理發生緋聞」，而改說「**身爲三億人所選出來的總統**竟然與白宮助理發生緋聞」。這樣的例子中，該名說話者爲了強調被談論者的身份，而以「身爲三億人所選出來的總統」替換「柯林頓」。他說這話時明顯沒有意圖主張這兩個詞有同義關係或可以任意互換，說話者只是相信他所說的「身爲三億人所選出來的領袖」與「柯林頓」事實上指涉相同對象而已。所以知識論證無關於一般的語言使用，只對承諾同義關係的理論有威脅。

叢簇理論的產生便是要解決古典描述論的問題，瑟爾主張專名的指涉不是由任何一個單一確定描述詞所決定，而是由一簇以或言連結的確定描述詞所共同決定。專名指涉的對象就是那個能滿足該簇描述詞中足夠多或大部分描述詞的對象[10]。以摩西爲例，叢簇理論觀點下「摩西」這名字指涉什麼對象不是端看某一特定描述詞，假若事實上確有一人領著猶太人出埃及，這個人後來也聽見上帝的聲音頒布十誡…等等這人符合許多我們連結於該專名的描述詞，但是這個人卻從沒有分開過紅海，那麼我們很可能基於古代史料難免幾經誇大潤飾等等理由，而仍認爲這個人是摩西，縱使這人沒有完全符合我們連結於這專名的描述詞。

這種避免將專名等同於單一個確定描述詞的作法，一來可以避免選擇描述詞的原則問題，二來避免古典描述論者將專名與連結於專名的單一描述詞視爲同義，導致後驗的適真句因爲同義關係代換而成了先驗可知的套套句[11]。

但是這種理論究竟是將專名的意義等同於那一大串的確定描述詞，或者僅僅只是用整簇的確定描述詞決定專名的指涉而已呢？

1.3 意義理論與指涉理論

魁瑞普契劃分兩種不同的描述論者，一種是將專名同義於一個或一簇確定描述詞的「意義理論」，另一種「指涉理論」則認爲那一個或一簇描述詞僅只確定專名指涉，兩者無同義關係。對魁瑞普契而言，這兩種看法他都反對，但事實上他的論證始終集中於對付意義理論的描述論者。由於指涉理論的描述論者沒有肯定同義關係成立，以致於喪失一些意義理論才有的解釋力，所以指涉理論並不是魁瑞普契的主要反對目標。

怎麼說指涉理論的描述論者喪失了意義理論才有的解釋力呢？我們回顧 1.12 小節三個有利於描述論者的論證，指涉理論頂多只能保留第一個論證的解釋力，而其他兩個論證需要以描述詞代入替換專名以換取解釋力時，沒有同義關係

---

[10] *Naming and Necessity* p.31

[11] 當然這只是初步的看法，我們在戴維（Micheal Devitt）的 *Language and Reality* p.51 可以看到，仔細考慮叢簇理論這種策略的話，會發現原先存在於古典理論的問題到了叢簇理論仍未見改善，首先是歧義性的問題，我們引進一簇而非單一個描述詞當作某名字的涵義，真的能避免歧義性嗎？當然不會，每個人選的那一簇描述詞仍然會因人而異，因此專名的歧義性問題依舊沒有解決。第二，選擇描述詞原則的問題呢？如果要避免歧義性，叢簇理論的擁護者必須告訴我們要選擇哪一簇才算是涵義的標準答案，但是描述論者仍然沒有告訴我們選擇的原則。第三，如果叢簇理論的主張不是有原則地選出一簇描述詞，而是所有相關的描述詞都算進來，那就更糟糕了，因爲這樣一來大概沒有幾個人知道名字的意義了。第四，這點魁瑞普契也在 *Naming and Necessity* p.61 提到，是關於知識論證的問題，我們將名字和那一簇描述詞（無論是有原則地選出還是全部相關描述詞都算進來）等同起來的語句，同義代換一樣會發生後驗適真句變成先驗可知的套套句。所以在古典描述論觸礁時，見風轉舵換成叢簇理論似乎也不能脫離苦海。戴維的論證相當細膩而有力，不過，我希望能將戴維的論證暫時擱置，因爲順著魁瑞普契的論證方式，我們就能一步步依序從知識論證、模態論證然後語義論證一步步導出爲何原則上描述論整個都錯了。

的指涉理論無法以同義關係代換，所以後兩個好處指涉理論都沒有。回到具體例子上看，第二個論證，相同所指專名的等同句裡面，「啓明星是長庚星」將確定描述詞代入替換專名才會成爲「在t_1時間天上p_1位置出現的天體，是在t_2時間天上p_2位置出現的天體」的解讀，而指涉理論做不到這點；第三論證談到，當我們說出包含專名的存在疑問句，比如問「摩西是否存在？」往往我們問的是，是否有做了歷史上那些事蹟的對象存在。在這問句中將專名當成某個描述詞代換使用，也需要兩者具有同義關係才行。

而且我們看到魁瑞普契詳細論證意義理論描述論的困難時，會發現見風轉舵改當指涉理論描述論者一樣佔不到便宜。[12] 總之，描述論者可能是肯定同義關係的意義理論也可能只是確定指涉的指涉理論，後者一開始便比意義理論少了許多好處，終了也不會因這立場佔了什麼便宜，所以後者不是魁瑞普契論述中的主要批評對象，話說回來，魁瑞普契一步步論證反對意義理論的描述論者時，也將會一併反駁指涉理論。

2. 必然性

上文的脈絡本是談論專名與描述詞兩者關係，引入一組對反的立場，然後給出兩種立場大致的競爭局勢。爲何現在卻轉入討論必然性呢？因爲說明魁瑞普契如何反駁弗瑞格—羅素的立場之前，如何反對瑟爾改良款的叢簇理論之前，必須先釐清幾個概念，讓我們從先驗與必然的區分開始。

2.1 形上學的概念：「必然」有別於知識論的概念：「先驗」

2.11 先驗真理

「先驗的」（a priori）這個概念是屬於知識論的概念[13]。魁瑞普契認爲自康德以來的傳統上是這樣說的：先驗真理是那些可以獨立於經驗而被知道的真理。這種說法涉及「可能的」這個模態詞，將上面的說法換成這樣的模態詞會明顯一些：先驗真理是那些可能獨立於經驗而被知道的真理。但是這個可能是對誰而言可能呢？人類嗎？那麼外星人或是上帝呢？魁瑞普契不喜歡先驗真理這說法，他質疑

[12] 比如說話者可能連結不符合對象的描述詞，他可能說：「你問愛因斯坦是誰？愛因斯坦是發明原子彈的人呀。」這樣的情況描述詞對名字的指涉根本只是幫倒忙，但是我們仍然認爲他所說的愛因斯坦這名字與其他人使用時指涉相同對象。還有，一般說話者可能用一個範圍很廣的描述詞說明專名的指涉：「費曼是一個有名的物理學家」，但是我們仍然認爲他用這名字時指涉的不是任意符合「著名物理學家」這個描述詞的對象，而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個體。另外像是有個對象符合絕大多數的描述詞，但這對象事實上卻不是這名字的所指…諸如此類同時反駁意義理論與指涉理論的論證我們會在往後一一看見。

[13] *Naming and Necessity* p.34

一個認知主體「究竟是以先驗證據相信某個東西爲真，或者先驗地認識這個東西呢？」[14]。

從魁瑞普契這樣的批評，不禁令人想到先驗證據是否是真理的保證。如果我們人類的認知結構會毫無選擇地將一些東西相信爲真，那麼根據先驗證據信以爲真的，能算是形上意義的真嗎？顯然這種等同論虧欠我們進一步論證，無論如何，魁瑞普契不想鑽研這個問題，但起碼對於傳統上的看法「先驗真理是那些可以獨立於經驗而被知道的真理」，魁瑞普契給予適時的提醒，讓我們使用「先驗的」這個概念時，無意中跨入形上學的一隻腳縮回知識論的範圍。

2.12 先驗知識可能後驗地被知道

另外，還有另一個關於「先驗的」的模態問題，有些人可能主張：如果有任何知識屬於先驗知識，那麼這個知識便必然地獨立於經驗而知，不可能藉經驗而知。魁瑞普契反對這個主張，他說當我們想要知道某個自然數是不是質數，當然可以用先驗的方式自己計算出來，但是我們也可能憑藉一部電腦的計算而知道；某個自然數是不是質數屬於先驗知識，但我們卻可能不經親自計算這先驗的方式，而單單藉由物理學與電腦結構方面後驗的理據知道，由此可知，先驗知識不止可能以先驗的方式知道，也可能以後驗的方式知道。

2.13 形上學的必然性

「必然性」(necessity)這個概念，就魁瑞普契看來，是一個形上學的概念[15]。當人們將它當成知識論的概念使用時，可能正好是先驗的意思。人們有時將它當成物理學概念使用，也有時當成邏輯的概念使用時，物理上、邏輯上的必然都是各式不同的必然。然而魁瑞普契並不是這麼使用的，他所謂的必然性，僅僅是形上學的概念。

什麼是形上學的必然性概念？魁瑞普契用一種老嫗能解的方式說：

「我們問某個事物是否可能(與事實不同而)爲真，或是否可能(與事實不同而)爲假。若有個事物爲假，則該事物明顯不是必然真。假如有個事物爲真，那麼這個事物是否可能與現況不同？若答案是否定的，則關於該世界的這個事實是必然的。若答案是肯定的，則關於該世界的這個事實是偶然的，這跟什麼人具有關於什麼東西的知識無關…」。[16]

---

[14] *Naming and Necessity* p.35
[15] *Naming and Necessity* p.35
[16] *Naming and Necessity* p.36

所謂這樣的必然性無關任何人的任何知識。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想像一個不存在人類或任何認識主體的世界，在世界上的事物依舊可能如何或不可能如何。正是這樣的特色，所以說必然性是形上學的概念。至於怎麼判斷是否必然、有沒有人判斷是否必然，這是另一回事：如果某件事情必然如何或不必然如何有關於我們認知判斷，這便知識論的概念，如同本小節一開始所說，置於知識論概念下使用的「必然性」，正好是「先驗」。

2.14 兩觀念的混淆與初步區分

雖然魁瑞普契不否認這兩個概念都有模糊不清的疑慮，但仍主張不應輕率將這兩個概念等同起來，因爲它們分別涉及形上學與知識論兩個不同領域。

2.141 不應輕率混同兩者

以哥德巴赫猜想（Goldbach’s conjecture）爲例，哥德巴赫猜想是一個關於數學的猜測：每一個大於 2 的偶數都能表示成兩個質數之和，例如 14=3+11。這個猜想最早是由哥德巴赫於 1724 年致尤拉(Euler)的信中提出。哥德巴赫猜想至今尚未被證實或否證，如果它是真的那麼就是必然真，如果它爲假那麼就是必然假[17]。於是我們看到一個這樣的例子：哥德巴赫猜想是必然的，但我們對哥德巴赫猜想的真假卻沒有知識，當然更沒有先驗知識。或許有人會爭辯，就算我們現在沒有先驗知識，但這問題原則上仍是先驗可知的。對於這種說法，魁瑞普契指出哥德巴赫猜想涉及無限多的偶數與質數，有限智能的我們是否真可能先驗地知道？這是值得懷疑的。起碼，「哥德巴赫猜想原則上先驗可知」這個主張並不理所當然（trivial），如果沒有補上爲何如此的論證，我們沒有理由採信哥德巴赫猜想原則上先驗可知。所以，在沒有人給出進一步論證之前，「必然的」與「先驗的」不應被認爲是明顯的同義詞。

2.142 造成混同的原因

爲什麼人們會混淆必然與先驗這兩個概念？人們可能是這麼想的：如果有什麼東西不僅僅在現實狀況爲真，而且在所有可能情況都爲真（形上學式的說法），

[17] 這樣的看法採用的是經典數學觀點，並且假定在數學的現實中只有真假二值。如果哥德巴赫猜想爲假，那麼就存在一個比 2 大，且不等於任何兩質數和的偶數 n。如果我們可以經由直接計算得到這樣一個 n，且如果計算得到的結果是必然的，那麼哥德巴赫猜想爲假就是必然。反過來說，如果哥德巴赫猜想是真的，那麼大於 2 的偶數：4、6、8、10…的每一個也都能通過直接的計算找到相等的兩質數之和。總之，無論哥德巴赫猜想是真是假，都是必然的。

那麼我們根本不必觀察這個世界就能夠先驗地知道它（過渡爲知識論式的說法）；反過來說，如果有什麼東西可以完全不觀察現實狀況就能認識（知識論式的說法），那麼它之爲真，想必不倚於實然，而是在所有可能狀況都爲真（過渡爲形上學式的說法）。或許就是這樣的原因讓人將這兩個概念混用。這種想法顯然就是把形上學的必然與知識論的先驗輕易混淆了。

除了消極地反對輕易混淆此二概念，下文談到嚴格性時，魁瑞普契還會進一步提出先驗而不必然，以及必然卻不先驗的例子[18]，這兩個概念對彼此而言都不充分且不必要。換個方式說，這兩個概念既然連外延都不同，更遑論同義性。當然，比這些反例更重要的，還是看出兩者涵義上的不同。

2.2 「必然與否端看敘述」的迷思

我們能否分辨一個個別事物具有的性質是偶然或必然？甚至我們能否分辨必然性質與偶然性質？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他認爲，可以成爲必然性質或成爲偶然性質，是對事物的陳述或事物的狀態。個別事物是否必然地擁有某個性質，端看我們如何敘述這東西[19]。

論證是這樣的：以數字「8」與「太陽系的行星數目」兩個指稱詞爲例。「8」與「太陽系的行星數目」是（實然）指涉同一個對象的兩種敘述方式[20]。如果我們用「8」敘述這個對象，那麼，因爲 8 不可能不是偶數，所以這個對象必然是偶數；如果我們用「太陽系的行星數目」敘述這個對象，那麼，因爲太陽系的行星數目可能與現實狀況不同，所以這個對象僅偶然是偶數。我們所談論的，說起來都是同一個對象，只是換個敘述對象的方式罷了，但換了敘述方式，就使得這個對象的必然性質變成了偶性；同樣地，以「尼克森」與「在 1968 年贏得美國總統大選的人」兩個詞指稱詞爲例。「尼克森」與「在 1968 年贏得美國總統大選的人」事實上指涉相同對象。如果我們用「尼克森」敘述這個對象，那麼，因爲尼克森可能沒贏得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所以這個對象贏得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僅僅是一個偶然事實；如果我們用「在 1968 年贏得美國總統大選的人」敘述這個對象，那麼，因爲在 1968 年贏得美國總統大選的人不可能在 1968 年沒有贏得美國總統大選，所以這個對象贏得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成了必然。我們所談論的，說起來還一個對象，只是換個敘述對象的方式，但換了敘述方式，就使得這個對象的偶性變成了必然性質。

從這論證導出了令人訝異的結果。一個對象究竟具有什麼必然性質，具有什麼偶然性質，竟不倚賴於這對象自身，而是端看我們如何描述這個對象！魁瑞普契顯然不喜歡這種看法，他強調，認爲事物可能這樣或不可能那樣，是人們很直

---

[18] 先驗卻不必然的例子於本章第 3.3 節、4.3 小節。必然卻不先驗的例子於本章第 7 節可以看到。
[19] *Naming and Necessity* p.36
[20] 冥王星的行星頭銜於 2006 年 8 月 25 被國際天文學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tronomical Union）投票除名。

覺的想法，怎麼會是這種怪異的哲學學說：「看你怎麼敘述就有什麼本質」？。魁瑞普契甚至設想一組對話，凸顯蒯因這種違反直覺的哲學學說對常人而言根本一點意義也沒有：

…我們設想某甲指著尼克森說：「那就是當年可能輸掉選舉的傢伙。」。而另一個人說：「噢，不，如果你將他描述爲『尼克森』，那麼他當年當然可能輸掉啦；但你如果換個方式描述，將他描述爲贏家，那麼，說他可能輸掉就爲假囉。」。現在誰是那個哲學家，那個不直覺的人？我認爲明顯是後者，第二個人有一個哲學理論。「當然啦，」某甲會確信不疑地說：「這場選舉的贏家可能是其它的人，事實上的贏家可能因爲不同的競選路線而成爲輸家，甚或連選舉可能都沒辦。諸如『輸家』、『贏家』這類的詞彙並非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稱（designate）相同對象。而另一方面，『尼克森』就是那個人的名字。」[21]…

就魁瑞普契的想法，我們問尼克森在當年是不是可能落選時，我們是問這個人是否在某一違實情況（counterfactual situation）下落選，這是一個很直覺的問題。而且我們可以從上述對話更加明瞭，蒯因的論證與採用描述詞來指涉個別事物有關。原本一個個別事物必然如何或不必然如何，是跟這個事物有關的問題，然而蒯因採用描述詞來指涉個別事物，以致讓事情涉及違實狀況時產生變化。因爲描述詞在不同違實情況下可能指涉不同對象。「贏家」可能是尼克森也可能是其他人，「太陽系的行星數目」可能是8也可能是其他數目。因此這就跟我們原先問的，關於同一個個別事物的問題不同了。

2.3 必然性與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

2.31 爲何需要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

「必然性」與「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criteria of identity across possible worlds）[22]有什麼關係？形上學的必然性作爲一模態詞（modal term）涉及了違實情況或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s）的概念，當我們使用必然性概念，當我們談論對象 o 是否必然具有 p 性質，根據魁瑞普契的說法，我們就是談論這個對象 o 在其他違實情況是否具有 p 性質。得要所有「對象 o 存在的可能世界」中都如此這般，才能說對象 o 必然如此這般[23]。既然魁瑞普契這麼認爲，那麼便有人提出：

---

[21] *Naming and Necessity* p.41

[22] 有時寫做「criteria of transworld identity」，*Naming and Necessity* p.49

[23] 我們不能貿然說：對象 o 必然具有 p 性質的充要條件，是 o 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具有 p 性質。爲什麼我們不能貿然如此？原因是這樣的：許多事物的存在僅爲偶然事實，我們可以輕易設想出它們不存在的可能世界，既然偶然存在物在某些可能世界不存在，當然不會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具有 p 性質。如果我們貿然採用上述必然性的定義，將會使得所有偶然存在物的所有性質都成爲偶性！我們當然無意做出此主張，所以我們應該更謹慎地說，對象 o 必然具有 p 性質

既然必然性涉及同一個對象在其他可能世界的情況，我們似乎就要給出關於該對象「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能給予一對象「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才能在各個可能世界中識別出同一個對象，能在各個可能世界中識別出同一個對象，才能考量在各可能世界中我們談論的對象是否皆如此這般。按照這個說法，若魁瑞普契要使用形上學的必然性，他似乎得先給我們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才行。

魁瑞普契認爲數學或許是少數能符合這種要求的例子[24]：假如 8 之爲 8，乃基於它在數列中的位置，且在某可能世界 Wn 中其太陽系的行星數目爲 7，那麼我們便知道 Wn 的行星數目與我們事實上的數目 8 不同。我們不會反過來說，Wn 的行星數目就是我們這個世界的數目 8。魁瑞普契的意思是：8 在我們這個世界具有某些性質（如「太陽系的行星數目」等），若這些原本被 8 具有的性質在其他可能世界被某個對象所擁有，那麼我們怎麼知道在那個可能世界裡的那個對象是不是 8 呢？當我們有了 8 的跨可能世界同一標準之後（它在數列中的位置），這個問題就可以被回答了。依據 8 的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即便某對象在 Wn 符合太陽系的行星數目，但是那個對象不符合我們跨世界標準（它在數列中的位置），所以那個對象仍然不是 8。

關於數字的例子好說，那麼關於其它的例子呢？以尼克森爲例，尼克森跨世界的同一標準是什麼？這點不容易回答，「在 1968 年贏得美國總統大選的人」祇是偶性，「水門案醜聞主角」祇是偶性…這些似乎都不是尼克森必然具有的性質。最後魁瑞普契似乎不太反對這個必要條件[25]：如果尼克森事實上是人類[26]，那麼在尼克森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裡，尼克森都是人類[27] [28]。退一步說，就算這點被

的充要條件，是 o 在所有「o 存在的可能世界」中，都具有 p 性質。

[24] *Naming and Necessity* p.43

[25] *Naming and Necessity* p.46

[26] 當我們談論成爲尼克森的必要條件時，我們不能貿然說「在尼克森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裡，尼克森都是人類」，得要在前面加上「假定尼克森事實上是人類」的前提才行。爲什麼我們必須添加前提？因爲存在著一種「知識論上的可能」：尼克森其實是隱匿自己身份的外星生物或智能機械之類的東西，只是我們不知道罷了。在我們錯以爲「尼克森事實上是人類」的情況下，我們說出了「在尼克森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裡，尼克森都是人類」這句話時，我們就錯了。因此我們必須給定「假定尼克森事實上是人」的前提之下才能那麼說。這種說法跟帕能（Hilary Putnam）的主張「如果水是 H_2O，那麼水必然地是 H_2O」有異曲同工之處。關於「知識論上的可能」，就魁瑞普契自己的說法是這樣的：「…it merely expresses our present state of ignorance, or uncertainty.」，見 *Naming and Necessity* p.103。這種「知識論上的可能」只是表達我們對當前狀態（現實世界）的無知或不確定，不涉及與實然不同的其他可能世界。

[27] 爲什麼魁瑞普契似乎同意「如果尼克森事實上是人類，那麼在尼克森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裡，尼克森都是人類」？（*Naming and Necessity* p.46）這點魁瑞普契沒有明確說明。魁瑞普契對於事物的本質持有一定見解，比如事物的「起源性」（originality）就是事物保持同一性的必然性質之一。比如，或許尼克森可能這樣可能那樣，但是尼克森的起源不可能不同，即：尼克森不可能由另一對精卵所結合長成（即使基因相同亦然）、也不可能另一對夫婦所生（不考慮原受精卵植入代理孕母的情況）。如若有一對非尼克森實然父母的夫婦生下一個孩子，有如雙胞胎一般，他身高體重長相身材與現實尼克森幾近相同，而且他在 1968 年贏得美國總統大選，也是 1972 年水門案醜聞主角…，除了父母與尼克森現實的父母不是同一對夫婦之外，幾乎與現實的尼克森沒有差別。即便如此，按魁瑞普契的看法，這個人亦僅僅是與尼克森「極爲相像的另一個人」而已。既然魁瑞普契主張「起源性」對於一事物的同一性而言是必然的，這點或許與魁瑞普契認爲尼克森必然是人類與此有關。但是這裡存在一些明顯的問題，首先，要從「尼克森必然具有相同起源」論證到「尼克森必然是人」似乎困難重重。其次，魁瑞普契關於「起源性」的想法會引發問題。

採用好了，但這只是尼克森的必要條件之一，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要的是充分必要條件，我們實在很難設想什麼是尼克森的充分條件[29]。

雖然魁瑞普契煞有介事地設想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的問題，但到頭來，他根本反對上述的看法，他反對得先給出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才能談必然性。

2.32 魁瑞普契的反駁

魁瑞普契反對談論必然性之前得先給出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如何反對呢？除了第一場演講的內文，魁瑞普契在序言（爲書出版而加寫的一些補充），也花了好幾頁談這問題[30]，他賣了不少力氣談這件事，整個看似錯綜複雜，其實原理相當單純。

讓我們回歸一開始談的必然性概念，當我們談論尼克森當年是不是必然當選，這就已經是在談論尼克森，並且對這個對象設想各種情況下是否仍能當選。我們並非先有現成的可能世界，再拿著所謂「尼克森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對這些可能世界篩選有沒有符合同一標準的傢伙當選。我們完全不是那樣。所以使用必然性不需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

這個反駁涉及我們如何看待可能世界，魁瑞普契認爲：「可能世界是由我們

比如起源性可以一直往上溯源追究：尼克森必然由特定的某一對夫婦所生，引發這一對夫婦必然得由特定的兩對夫婦所生，而這兩對夫婦又分別得由特定四對夫婦…到頭來，尼克森的同一性竟然牽扯到無數人類的同一性！更推到極端時，地球生命的起源，是否得使同一個化合物遭遇相同的閃電一擊才能肯定尼克森的同一性？無論如何，這個問題是有趣的，但爲了能延續本文脈絡，我們必須將這個關於「起源性」的問題擱到一邊。讓我們回到關於魁瑞普契的主張——如果事實上尼克森是人類，那麼尼克森必然是人——要如何理解的問題。或許這只是魁瑞普契一種出於直觀的判斷，與起源性無關，就像遇到設想得有些離譜的可能世界：「如若尼克森是一團火焰…」，我們就不禁想問：「他被設想成一團火焰？那還能算是尼克森嗎？」。雖然我們尚不確知尼克森的本質，但是這類極端的情況我們確感不妥。

[28] 當然，關於「如若尼克森是一團火焰…」，我們能設想這種極端違實情況的言語其實是一種比喻：「如若尼克森是一團火焰，那麼華盛頓郵報就是消防栓」。雖然面對這種比喻性的言語，我們根本不需爲尼克森的本質問題感到不妥，但這不是我們所討論的範圍。

[29] 關於什麼性質可以當作跨世界的同一標準，魁瑞普契提到有些錯誤看法與混同先驗與必然有關（*Naming and Necessity* p.49）。如果有人認爲一個對象是藉由一獨特識別性質所命名，譬如啓明星是由「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這獨特識別性質所命名，那麼他可能認爲知道啓明星這個對象的人也先驗地知道「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這獨特識別性質。截至目前似乎還沒什麼問題，但是如果這個人又混同先驗與必然，那麼他將認爲「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這個獨特識別性質對於啓明星也是必然的，所以這個獨特識別性質便是該對象在所有可能世界都具有的性質，於是這個性質便被拿來當作跨世界同一性的標準。魁瑞普契反對這種想法，第一，藉由必然與先驗的區分（詳見第 2.14 節、3.3 節、4.3 節與第 7 節），我們知道啓明星不必然具有「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的性質，所以不能拿來當作在其他可能世界識別啓明星的跨世界同一性的標準。第二，即使我們找到了啓明星的本質或跨世界的同一標準，那也跟在可能世界識別啓明星無關，因爲談論可能世界根本不需要先給出跨世界的同一標準以識別出我們談論的對象。我們在這個註釋所用到的想法部分地超前了這個小節，對魁瑞普契不熟悉的人在看完本章第七節之後再回頭看這個註釋會比較清楚。

[30] *Naming and Necessity* p.15-20

連結於這個可能世界的描述條件所給定的」[31]。我們談論的可能世界不是真實存在於某一個地方的世界，並不是那種能夠拿起望遠鏡望向它們的世界，我們談的，只是一種規定（stipulated）出來的世界[32]。魁瑞普契說「可能世界」這詞本身就可能引起誤會，改用違實情況或可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不過，不論我們用那個詞，如何正確理解模態詞是更重要的事情。

魁瑞普契拿兒童在學校學習機率的的例子幫助我們理解可能世界的概念[33]。設想兩只普通的六面骰 A 與 B，當我們擲出這對骰子實現一組數字，實際出現的數字與其他三十五種可能但沒有出現的情況，就像是現實世界與可能世界的概念。當老師問學生：以隨機的骰子 A、B 擲出點數是 A：5 與 B：6 的機率是多少？學生於是回答三十六分之一。這對話相當合情合理不是嗎？藉由老師的問句，學生便很清楚這老師所描述的是怎樣的情況，並計算出機率。若有個學生問：

「我怎麼確知老師你所說那個情形是 A：5、B：6？沒有給出 A、B 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我怎麼將 A：5、B：6 與 A：6、B：5 這兩種情況做出區別？」

這個學生的說法很奇怪不是嗎？擲出點數 A：5、B：6 是一開始就被規定的（stipulated）。我們是對 A 骰子與 B 骰子規定出 A：5、B：6 可能世界，所以才設想出一個 A：5、B：6 的可能世界，我們不是先有可能世界，然後拿著這個標準去可能世界裡找出 A 骰子與 B 骰子來。除非我們真要忽視原本語言使用的直覺，堅持使用平行宇宙、對應者這種怪異的圖像理解模態詞的使用，否則我們根本不需要什麼「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

經由這三段說明，應該已經足夠擺脫使用必然性之前需要說明跨可能世界的同一標準這個不必要的負擔了[34]。

---

[31] *Naming and Necessity* p.44 「A possible world is given by the descriptive conditions we associate with it.」

[32] *Naming and Necessity* p.44 魁瑞普契說:「 “Possible worlds” are stipulated, not discovered by powerful telescope.」。這話是針對路易斯（David Louis）的可能世界觀點而說的。路易斯試圖以非模態概念解釋模態詞。將談論可能世界的說法，看待成談論一個個與我們宇宙相互平行的宇宙，當說話者說出一些與現實世界不同的假設語句時，比如他說:「如若希特勒沒有參與政治」，說話者所談論的，是另一個與我們的宇宙有足夠程度相似的平行宇宙，那個平行宇宙裡也有一個人與我們宇宙的希特勒各方面性質都相當類似的希特勒對應者（Counterpart），但那個希特勒對應者卻未從政。雖然按物理學的說法平行宇宙間沒有因果關係，大衛路易斯也不可能認爲平行宇宙可以藉由望遠鏡看得到，但是魁瑞普契只是使用望遠鏡這種比喻性的說法反對大衛路易斯對自然語言的分析。使物理學能證明平行宇宙的存在，仍不能證成路易斯的說法，因爲無論平行宇宙存在與否，我們都不是那樣使用模態詞的。魁瑞普契曾舉出一個反例，當某人遭遇驚險事故後，慶幸地說:「幸好當時如何如何，如若不是那樣的話，我可能已經如何如何了。」這驚魂未定的說話者談論可能世界的話語，按照路易斯的理論，是談論其他平行宇宙的對應者，難道說話者真是在擔心其他平行宇宙裡的對應者？不，直覺地，說話者談論的對象一直都是他自己。

[33] *Naming and Necessity* p.16

[34] 關於使用必然性不需要預先說明跨世界同一標準的主張，我有個輔助論證。如果有個心腸不好的說話者刻意要讓大家無法在他所說的可能世界裡識別出尼克森，所以故意說：「如若尼克森不具備任何現實尼克森所具有的任何性質，並且還有另一個人才擁有現實尼克森所具有的任何性質…」手段真是徹底！但是他達到目的了嗎？顯然沒有。另外，我們可能懷疑說話者這句話有所

3. 嚴格指稱詞

這一節要討論的嚴格性（rigidity）不只與上一節的必然性概念關係密切，上述釐清必然性時的一些想法也同樣有助於我們釐清嚴格性。

3.1 定義

嚴格指稱詞是在每一個可能世界都指涉同一對象的指稱詞。反之，並非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涉同一對象的指稱詞就是非嚴格的（nonrigid）或偶然的（accidental）指稱詞[35]。當然，有些違實狀況或可能世界可以設定爲該嚴格指稱詞所指涉的對象不存在[36]，所以關於嚴格指稱詞我們更謹慎的定義是：在每一個可能世界都指涉同一對象的指稱詞，如果這對象在該可能世界存在的話。給出了嚴格指稱詞的定義，我們回頭套上必然性的定義：由於一個嚴格指稱詞按定義在所有違實情況都指涉相同對象，所以嚴格指稱詞必然地指涉相同對象。

相對於有些違實狀況或可能世界可以設定爲該嚴格指稱詞所指涉的對象不存在，所以魁瑞普契提到另一種稱爲強嚴格（strongly rigid）的指稱詞，這種指稱詞不但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涉相同對象，而且該對象在所有可能世界都存在[37]。另外序言註解中魁瑞普契也提及另一種區分，根據法則的（de jure）嚴格指稱詞與根據事實的（de facto）嚴格指稱詞[38]，根據法則的嚴格指稱詞其嚴格性被規定爲無論在現實世界或違實情況都指涉單一對象，當下文我們談到專名是嚴格指稱詞時，專名的嚴格性就是屬於這種根據法則的嚴格指稱詞。根據事實的嚴

不妥，對許多人而言，至少對於本質論者而言，一個個別事物在所有的性質都改變之後就不能算是同一個事物。但是正因爲我們感到不妥，就說明了：不管說話者做出怎麼樣的規定，我們都沒有識別對象的問題，「在可能世界裡的一確切對象是尼克森」已經被說話者預設了。縱然在說話者極端的規定之下，我們可能質疑說話者這樣預設是否適當，但說話者被質疑的點不是他有沒有如此預設，而是他該不該如此預設。既然連在這種極端的情況下使用模態詞都沒有識別尼克森的問題，所以，使用模態詞哪來的識別問題呢？

[35] *Naming and Necessity* p.48「Let's call something a rigid designator if in every possible world it designates the same object, a nonrigid or accidental designator if that is not the case.」

[36] 比如專名作爲一個嚴格指稱詞，我們可以設想尼克森從未出生的違實狀況，那麼這個專名在該違實狀況就被設定爲不存在了。

[37] 魁瑞普契沒有明白舉出強嚴格指稱詞的例子，不過數字這類抽象對象的名字或許是個好例子，雖然我們可以設想一個無認知主體的可能世界，在該違實狀況裡 9 這種抽象對象未曾被認知，但那並不算是 9 不存在的違實狀況。

[38] *Naming and Necessity* preface p.21「I also ignor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de jure’ rigidity, where the reference of a designator is stipulated to be a single object, whether we are speaking of the actual world or of a counterfactual situation, and mere ‘de facto' rigidity, where a description ‘the x such that Fx’ happens to use a predicate ‘F' that in each possible world is true of one and the same unique object (e.g., ‘the smallest prime' rigidly designates the number two). Clearly my thesis about names is that they are rigid de jure, but in the monograph I am content with the weaker assertion of rigidity.」

格指稱詞諸如「the x such that Fx」形式的描述詞，而其嚴格性其中的「F」性質在現實與違實情況恰好都只對同一個對象是適當的。比如說「最小的質數」這樣一個描述詞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到同一個對象：2。根據事實的嚴格指稱詞在所有違實情況指涉到相同對象的原因，乃是基於數學或其他事實使然。不過強嚴格指稱詞、根據法則的嚴格指稱詞與根據事實的嚴格指稱詞，這些魁瑞普契只是稍稍提及，較受重視的是嚴格與非嚴格指稱詞的區分。

回到嚴格與非嚴格指稱詞區分的議題上，魁瑞普契舉例說：8 比 7 大是否是必然的？（太陽系的）行星數目比 7 大是否是必然的？我們對前一個問題抱以肯定的回答，後者則持否定的態度。爲什麼如此？因爲行星數目可能指涉不同對象，而認爲 8 可能與實際有所不同則毫無意義。因此我們認爲 8 是嚴格指稱詞，而（太陽系的）行星數目則是非嚴格指稱詞。在 2.2 節『必然與否端看敘述』的迷思，引述的那段對話也已經暗示了他的主張：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確定描述詞則不是。如若競選的過程有所不同，美國 1968 年總統大選的贏家可能不是現實的當選者而是其他候選員，然而尼克森不會是其他人。

當然若單憑這樣就得出專名是嚴格描指稱詞，這結論來得未免過於便宜，本節只是引入嚴格指稱詞的概念，下文魁瑞普契反對新舊描述論章節才開始建立起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的論證。下一章，考特・頌姆斯則會對抗更多轉型的描述論，在那裡我們會更加確立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的結論。

3.2 嚴格性也不需要跨可能世界同一性的標準

爲什麼嚴格性的使用會需要跨可能世界同一性的標準？因爲嚴格指稱詞必然地指涉相同對象，這樣的看法涉及模態概念。如同談必然性時的一樣的質疑：如果不先給我跨可能世界同一性的標準，怎麼能夠考量跨世界都指涉相同對象的指稱詞？有了跨可能世界同一性的標準，我才能在其他可能世界裡識別同一個對象。普契再度強調這種看法是本末倒置的，因爲，我們是對尼克森這個對象規定出違實的情況，所以才會有關於尼克森的違實情況，我們不是先有違實情況，然後拿著這個標準去違實情況裡找出尼克森來[39]。正如同解除必然性使用的不必要負擔，我們也用相同手法解除嚴格性使用的不必要負擔。

3.3 巴黎標準尺的長度[40]

[39] *Naming and Necessity* p.49 「Those who have argued that to make sense of the notion of rigid designator, we must antecedently make sense of 'criteria of transworld identity' have precisely reversed the cart and the horse; it is because we can refer (rigidly) to Nixon, and stipulate that we are speaking of what might have happened to him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hat 'transworld identi-fications' are unproblematic in such cases.」

[40] 先前 2.141 小節，魁瑞普契用了哥德巴赫猜想的例子說明不應輕易混同此二概念，起碼這種混同並不理所當然。而在這裡魁瑞普契將會進一步以巴黎標準尺的例子指出先驗卻不必然的情況，

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在《哲學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中曾經提到這樣一個例子：有個東西既不能說是一米長，也不能說不是一米長，這東西就是巴黎標準尺（the standard meter in Paris）…。維根斯坦這麼認爲是因爲這把標準尺既作爲米制的標準，所以不宜反過來把一米長歸屬給這把標準尺。魁瑞普契的想法與維根斯坦不同，魁瑞普契認爲這把尺事實上就是一米長，因爲這根白金棍棍如果是 39.37 英吋（假定制訂英吋的標準另有依據，不是依照米制那根棍子定的），那我們當然說它是一米長[41]。兩人想法的分歧並不是這裡的重點，魁瑞普契只是借這把標準尺輔助我們區別嚴格與非嚴格指稱詞、先驗性與必然性，也區別指涉確定與意義給予。而這些區分都爲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的論證而鋪路[42]。

對於混淆了知識論概念「先驗」與形上學概念「必然」的人看來，「巴黎標準尺的長度是一米」這語句既是先驗的，也是必然的[43]。認爲先驗的原因是：既然米的定義由此標準尺的長度而來，那麼我們便先驗地知道這把金屬尺長一米。而認爲必然的原因是：本章 2.142 小節提到人們會將先驗視爲必然往往是認爲「如果有什麼東西可以完全不觀察現實狀況就能認識（知識論式的說法），那麼它之爲真，想必不倚於實然，而是在所有可能狀況都爲真（過渡到形上學式的說法）。」於是這種想法便將先驗性錯誤地過渡到必然性來，所以混淆了知識論概念「先驗」與形上學概念「必然」的人會認爲「巴黎標準尺的長度是一米」這語句既是先驗的，也是必然的。

對魁瑞普契而言，他僅同意「巴黎標準尺的長度是一米」這句話是先驗的而已。而爲什麼魁瑞普契會認爲這句話不是必然的? 因爲即使我們拿這把標準尺的長度定義一米，仍不代表這把尺的長度同義於一米 [44]。兩者意義不同的地方在哪呢？不同在於一個是嚴格指稱詞，一個不是。

巴黎標準尺的長度：這個棒子的長度，作爲一偶然事實，人們當然可以規定的（stipulate）出各種與現實長度不同的違實情況，在這些違實情況中，那把用來當作度量衡標準的棒子，被規定出違實情況的人規定爲與現實長度不同，於是

4.3 小節也提到一個先驗卻不必然的例子，至於必然卻不先驗的例子我們將在本章第 7 節「同一性陳述」看到。

[41] 魁瑞普契的策略是援引其他長度依據彼此定義，以英吋的標準加上英吋一米制互換的比例使巴黎標準尺倚靠其他標準仍被歸屬爲一米長，但是反對魁瑞普契者或許仍可質疑，這互換比例之所以被訂爲 39.37：1 似乎還是得用到米制不是嗎？或許擁護巴黎標準尺自身是一米的人可以說：「巴黎標準尺既作爲米制標準，且一物自身當然與自身（限制時間在 t0）長度相同，故以這把尺自身作爲自身的標準，得出巴黎標準尺也是一米。」

[42] 文本中魁瑞普契提到名字是嚴格指稱詞而確定描述詞不是，隨即舉了巴黎標準尺這個例子，或許很容易讓人誤會他把「一米」當成是專名，其實魁瑞普契並沒有確定地這麼說。我們可以在 *Naming and Necessity* p.57 看到他在談完巴黎標準尺的例子之後說「In the case of names one might make this distinction too.」，然後他舉的是亞里斯多德這類明顯是專名的例子。所以關於一米是不是專名，文本上並沒有明確的說法。不過一米是嚴格指稱詞這一點倒是沒什麼問題。.

[43] 爲免引起不必要之疑慮，魁瑞普契也同意加強限制條件，比如說該標準尺在特定時間 t0 的長度。當然這麼做的目的是要讓論證更具說服力。

[44] 定義項與被定義項一般而言是同義的，這裡魁瑞普契的說法較一般不同。

在該違實情況中人們便使用另一個長度的標準尺。你看！我能夠規定出一個與巴黎標準尺現實長度有差異的違實情況巴黎標準尺，所以這把尺不必然是現實的那個長度，而且「巴黎標準尺的長度」不嚴格指涉現實那把尺所標示的長度。

一米長：由於我們以現實那把標準尺的實然長度作爲米制的標準，「一米」這個詞彙所指涉的特定長度便藉由那把標準尺的實然長度確定（fixed）了，我們可以規定出巴黎標準尺與現實不同長度的違實情況，然後適當地說：「那麼在那樣的可能世界裡，他們的巴黎標準尺就不是一米長了。」，能夠適當地這麼說，便說明了一米在違實情況中仍然指涉相同長度。

一方面，就實然的巴黎標準尺長度標示出一米指涉的特定長度，所以魁瑞普契說巴黎標準尺的長度是一米的指涉確定者（reference fixer）。另一方面，就一米是嚴格指稱詞而巴黎標準尺的長度卻不是，讓我們能夠適當地說出「巴黎標準尺的長度可能不是一米」（兩者若同義就不該出現這種狀況）所以魁瑞普契說巴黎標準尺的長度沒有給予一米意義（give a meaning）；還有，巴黎標準尺的長度跟一米不是同義詞。

在這個談論巴黎標準尺的小節，有三個重要觀點，第一，藉這例子更清楚地例示了何謂嚴格與非嚴格指稱詞。這個區別需要用到必然性，需要用到違實情況，這正是前些小節進行這些概念釐清的意義之一。第二，關於先驗性不是必然性的充分條件，我們有了具體例子。第三，嚴格指稱詞有時靠其他指稱詞確定指涉，甚至是這個嚴格指稱詞的定義（definition）[45]，但即使如此，兩者仍不同義。

TSING HUA UNIVERSITY

4. 反對古典描述理論

經歷第 2 節必然性與第 3 節嚴格指稱詞的釐清，我們已備妥對抗描述論的工具，讓我們接續先前第 1 節專名與確定描述詞的脈絡，第 1 節專名與確定描述詞提到關於專名與描述詞的關係，米爾的立場與古典描述理論的不同立場，而描述論似乎佔著較多的優勢，不過古典描述論也有明顯的缺陷，於是有了瑟爾的叢簇理論。本節先反對古典描述理論，論證較爲簡單，反對叢簇理論則留待第 5 節，說明較詳細，當然對抗叢簇理論與對抗古典描述論的論證並非截然不同。

4.1 意義理論還是指涉理論？

我們將古典描述理論視爲這樣一種立場：專名與特定的確定描述詞同義，甚或專名根本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但是魁瑞普契批評，弗瑞格在使用「涵義」一詞時有兩種不同的涵義。一種將涵義視爲意義，另一種則將涵義視爲決定指涉的方式，魁瑞普契認爲第二種涵義不是我們一般使用的涵義。另外，在模態邏輯的

[45] 定義項與被定義項一般而言是同義的，魁瑞普契的說法較一般不同。

形式語義學中，涵義的觀念也是關於給予意義的觀念，而非確定指涉的觀念[46]。

無論如何，就像我們在 1.3 節所提到的，選擇第二種涵義，只會額外喪失原有的優勢，而且當魁瑞普契提出反對意義理論描述論的論證時，跳槽當指涉論者仍無法避免相同的困難。

4.2 古典描述理論的嚴格性問題（模態論證）

早在 1.21 節「古典描述理論的初步問題」中我們就已經看到 1.211「選擇描述詞的原則」的兩重困難，以及 1.212 後驗而知變成了先驗可知（知識論證）的問題。除此之外，這小節又根據我們剛剛才建立起來的嚴格指稱詞概念，對古典描述理論做出另一種不同的批評；被稱爲「模態論證」的批評。

如同「一米」與「巴黎標準尺的長度」的區分那般，專名與連結於專名的確定描述詞也有相同的區分。「在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的贏家」雖然事實上是尼克森，但也可能其他人。相反地，尼克森雖然可能（與事實不同地）從未贏得總統的選舉，但不可能不是尼克森自己。基於這樣的不對稱，所以我們說：專名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涉相同對象；描述詞卻不如此，至少大部分情況下都不如此。古典描述論者或主張專名是確定描述詞的縮寫或僞裝，或主張具有同義關係，最起碼主張描述詞確定專名的指涉，但是這些主張都與專名的嚴格性特徵不一致。（萬一我們使用的確定描述詞也是嚴格指稱詞，這種情況請看 4.4 節）。

專名是嚴格指稱詞，即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涉相同對象。而確定描述詞不是嚴格指稱詞，我們不難看出描述詞可能指涉不同對象。這種基於嚴格與不嚴格的區分，以反對專名與描述詞同義關係的論證，被稱爲模態論證。

4.3 以描述詞確定專名指涉兩者仍不同義[47]

或許我們應該幫描述論想好一點的確定描述詞。有些時候專名的指涉對象是由描述詞所給定的，比如說一個天文學家將符合「在 t_1 時間天上 p_1 位置出現的天體」的對象命名爲「長庚星」。這時候，專名「長庚星」與確定描述詞「在 t_1 時間天上 p_1 位置出現的天體」的關係可不只是像「尼克森」與「在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的贏家」那般可有可無，這時候「長庚星是早晨某 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是先驗可知的。那麼這種例子對古典描述論者有沒有幫助呢？

---

[46] *Naming and Necessity* p.59 註 22 提到，在模態邏輯的形式語義學（formal semantics of modal logic）中，語詞 *t* 的涵義（sense）通常被視爲函數，這個函數在給各個可能世界 H 裡面指派 t 在 H 的指涉。然而嚴格指稱詞的涵義，在模態邏輯形式語義學中的函數則是一個常數。這種涵義的觀念是關於給予意義的觀念，而非確定指涉的觀念。

[47] 先前的 3.3 小節以巴黎標準尺的例子指出先驗卻不必然的情況，4.3 小節也將提到另一個先驗卻不必然的例子，至於必然卻不先驗的例子我們將在本章第 7 節「同一性陳述」看到。

我們已經在 3.3 小節的巴黎標準尺看過這種狀況了，只不過現在換成是專名的例子，我們回憶 3.3 小節所證明的：先驗不是必然的充分條件。就能知道這種以描述詞確定指涉的例子對古典描述論者仍然是一點幫助也沒有，雖然「長庚星」這專名命名時是由確定描述詞「在 t_1 時間天上 p_1 位置出現的天體」所確定指涉的，但光憑確定指涉不代表專名「長庚星」的意義是「在 t_1 時間天上 p_1 位置出現的天體」；也不代表長庚星必然是在 t_1 時間天上 p_1 位置出現的天體。因爲我們可以規定（stipulate）出一個違實情況或可能世界，在該世界當中符合「早晨 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是另外一顆行星，或者我們不難想像這天體可能在其他時間地點出現。。那怕「長庚星是在 t_1 時間天上 p_1 位置出現的天體」是先驗可知，只要我們緊守先驗性、必然性在知識論、形上學概念上的分際，就能明白嚴格性的差異不會因命名之初使用描述詞確定指涉而有何差別。

4.4 嚴格描述詞仍與專名不同意義(必然也不同義)

如果連結於專名的描述詞既是用來確定指涉，又是嚴格指稱詞呢？我們原本被說服「確定指涉並非給予意義」的理由，乃基於其一嚴格另一非嚴格的差異，但是即使嚴格性的差別也不存在，他還是這麼主張：

「I think, even in cases where the notion of rigidity versus accidentality of designation cannot be used to make out the difference in question, some things called definitions really intend to fix a reference rather than to give the meaning of a phrase, to give a synonym...」[48]

然後魁瑞普契舉「π」與「一個圓的圓週與直徑比」當作新例子。這個例子與 3.3 節的巴黎標準尺不同，現在這個新例子裡兩個指稱詞都必然地指涉同一對象，也就是說兩個都是嚴格指稱詞，這導致原先的那種嚴格性差異在這裡看不到了。即便如此，對魁瑞普契而言，假定「π」僅僅作爲某個特定實數的專名[49]，而「一個圓的圓週與直徑比」卻是一描述詞，即使兩者都必然指涉相同對象，「一個圓的圓週與直徑比」頂多也只是確定了 π 的指涉，而非給予 π 意義。

在這種極端中況下，仍主張描述詞與專名的依據是什麼？魁瑞普契輕描淡寫地說：「Well, if someone doesn't see this, or thinks it's wrong, it doesn't matter.」只用這樣一句話，便不再多談。讓我們到 5.26 小節再繼續這個議題。

5. 反對叢簇理論

「叢簇理論是個好理論。」魁瑞普契是這麼說的，不過他也說：「然而叢簇理論有個唯一的缺點——如同絕大部分哲學理論的缺點一般——它是錯的。」

---

[48] *Naming and Necessity* p.60

[49] 爲避免不必要的疑慮，魁瑞普契承認他只是以一個模糊的直覺論證的，他假定「π」就是某個實數的名字，而非「一個圓的圓週與直徑比」或其他描述詞的縮寫。或許魁瑞普契使用「2」與「最小偶數」可以明顯避開他所擔心的疑慮。

5.1 六個論點說明叢簇理論

魁瑞普契用六個論點來表明何謂叢簇理論，1970 年 1 月 22 的演講當天，魁瑞普契便將這六點外加條件（C）共七個項目寫在黑板上，這一節以這六個論點理解叢簇理論，反對叢簇理論的論證則留到 5.2 節。以下的 A 代表說話者。

(l) To every name or designating expression 'X', there corresponds a cluster of properties, namely the family of properties φ such that A believes 'φX'.

對每一個名字或指稱詞用語「X」，都有一簇與 X 相符的性質，即說話者 A 相信「φX」的家族性質φ。

(2) One of the properties, or some conjointly, are believed by A to pick out some individual uniquely.

A 相信這些性質中的其中一個或幾個聯合起來，可以挑出一個唯一的個體。

(3) If most, or a weighted most, of the φ's are satisfied by one unique object y, then y is the referent of "X".

φ性質群中如果大部份或則夠份量的性質被一個唯一的對象 y 所滿足，那麼 y 就是名字或指稱詞「X」的所指。

(4) If the vote yields no unique object, 'X' does not refer.

如果無法票選出一個唯一的對象，則名字或指稱詞「X」無所指。

(5) The statement, 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φ' s is known a priori by the speaker.

「若 X 存在，則 x 具有φ性質群中的大部份性質。」這語句對說話者而言是先驗的。

(6) The statement, '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φ's' expresses a necessary truth (in the idiolect of the speaker.)

若 X 存在，則 X 具有φ性質群中的大部份性質。這表達了一個必然真理。（就說者的個人習語）

（C）For any successful theory, the account must not be circular. The properties which are used in the vote must not themselves involve the notion of reference in a way that it is ultimately impossible to eliminate.

一個成功的理論，其說明不能是循環的。參與表決的性質本身不能以最後不可能消除的方式涉及指涉的觀念。

魁瑞普契同意論點(l)是真的，因爲這論點只不過是個定義[50]。至於論點(2)，這點不是說這一個或幾個性質能挑出一獨一無二的個體，而僅僅是說 A 相信它們能而已。論點(3)則主張 A 的信念正確，關於論點（3），我們究竟是該讓家族中的

[50] 然而隨之而來的（2）～（6）五個論點，魁瑞普契將論證它們都是錯的，這留待 5.2 節說明。

每個性質民主地一人一票，抑或該加重某些性質的表決權？對於某些性質加重其表決權似乎是對的，因爲有些性質比其他性質來得重要。一個理論必須詳加說明加重表決權的方式如何運行。不同於史陶生，史陶生主張所有的性質都擁有相同的表決權，也就是被認爲最重要的性質與最枝微末節的性質都享有一樣的投票權。魁瑞普契則認爲有些性質根本與指涉無關，無須讓所有這些性質參與投票，他傾向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一般，有的人持有較多的股份，有些人則持有無投票權的股份[51]。論點（5）主張「若 X 存在，則 X 具有 φ 性質群中的大部份性質。」這對於將叢簇理論當成意義理論的人是必然且先驗的，而對於只當成指涉理論的人而言，這一點只是先驗的，因此論點（6）是將這個叢簇理論當成意義理論的人才需要承認。

最後這個（C）不是一個論點，而是其他論點必須滿足的一個條件。比如涅爾（William Kneale）主張「‘Socrates’ means ‘The individual called “Socrates”’」。魁瑞普契認爲涅爾的說法面臨兩難，首先，涅爾這個過去式的說法會面臨語句可能爲假的困難：我們如今稱呼的名字可能與當年不同，甚至不被當時的人承認，比如約拿（Jonah）的例子，約拿過去根本不可能被稱作約拿，因爲希伯來文沒有這樣的發音[52]。或者以《聖經・舊約》中四大先知之一的「以賽亞」（Isaiah）爲例，我們也不能說「Isaiah was called ‘Isaiah’.」因爲那位先知不曾承認過這個專名。其次，如果將之改爲現在式，那麼就違反了我們提到的（C）。比如：「‘Socrates’ means ‘The individual is called “Socrates” by me.’」當使用「蘇格拉底」這名字的我被問道這個名字的指涉爲何時，若我回答：「我用蘇格拉底這個名字來指涉一個我想指涉的對象。」那麼會產生循環的問題，這樣的說法並不能解釋我用這詞詞語究竟指誰，所以現在式明顯違反了(C)。

5.2 反對論點（2）—（6）的論證

5.21 論點（2）的困難

(2) One of the properties, or some conjointly, are believed by A to pick out some individual uniquely.

A 相信這些性質中的其中一個或幾個聯合起來，可以挑出一個唯一的個體。

乍看之下這點似乎是對的，說話者 A 信念中連結於孔子的描述詞，比如說話者 A 相信「儒家創始者」、「至聖先師」以及「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就是符合孔子的性質，這些描述詞在說話者 A 眼中，的確可以挑出一個唯一的個體。如果 A 相信「儒家創始者」跟「至聖先師」會挑出不同的個體，那麼這兩個描述詞就不

[51]介紹論點（3）時，魁瑞普契明明最終是駁倒整個論點（3）的投票觀點，卻還煞有介事地解釋自己爲何支持加權式投票。

[52] *Naming and Necessity* p.67 註 28「…Nor need he have been called 'Jonah' by the Hebrews; the 'J' sound does not exist in Hebrew, and…」

會被 A 同時視爲符合孔子的性質了。

5.211 不確定描述詞

但是 A 在任何狀況下都相信他所連結於專名的那些描述詞能挑出一個唯一的個體嗎？事實上，當大多數的人想到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ero）時，他們想到的只是一個著名的羅馬演說家而已，除此之外似乎所知不多了，很明顯地，光憑「著名的羅馬演說家」這個描述詞我們無法挑出一個唯一的對象。或者像是費曼（Richard Feynman），對一些不熟知物理領域名人的說話者，可能無法將這個人與其他物理學家做出明確的區別，說話者很可能只是知道費曼這人是個物理學家而已。在這些例子當中，說話者自身也不會相信他連結於該專名的性質可以唯一地標示出一個個體。但是當這樣的人使用「西賽羅」或「費曼」時，我們仍然認爲這專名的確是用來指涉西賽羅與費曼。

5.212 循環的困難

另外還有一些看似能挑出唯一對象的描述詞，卻違反了（C），比如西賽羅是「第一個公開指責克提林（Catiline）的人」雖然這性質看來真能標示出個單一個體，但是使用這個性質或描述詞的人又用到了另一個專名，於是使用這樣的描述詞得有責任告訴我們誰是克提林才行。如果說話者說克提林就是西賽羅第一個公開指責的人，那麼說話者還是沒有獨一無二地標示出對象。不但符合這種指責與被指責關係的一組對象可是多不勝數，而且這種說法違反了（C）。另外像是將專名「愛因斯坦」與描述詞「發現相對論的人」連結的說話者，如果說話者被問起什麼是相對論，卻回答是「愛因斯坦發現的理論」，那麼還是跟上個例子犯了相同的循環問題了。當然，說話者回答什麼是相對論時也許沒有犯那麼明顯的錯誤，說話者或許說相對論是他從百科全書上看來的一套理論等等，聽起來這樣似乎妥當多了，不是嗎？但我們如果願意一直細究下去還是可能會有循環。無論如何，魁瑞普契認爲，哪怕說話者不知道什麼百科全書或相對論這些東西，當他使用專名「愛因斯坦」時，他就已經指涉愛因斯坦不是嗎？我們順著這樣的思路不禁認爲，這當中顯然有其它不同於描述理論的機制讓我們在使用專名時能夠指到一特定對象。

5.22 論點（3）的困難

(3) If most, or a weighted most, of the φ's are satisfied by one unique object y, then

y is the referent of “X”.
φ性質群中如果大部份或則夠份量的性質被一個唯一的對象 y 所滿足，那麼 y 就是名字或指稱詞「X」的所指。
乍看之下論點（3）也相當合理，說話者 A 信念中連結於孔子的描述詞比如說是「儒家創始者」、「至聖先師」以及「西元前 501 年魯國的司寇」，這些描述詞如果被一個唯一個對象滿足了，那麼這個對象就是專名「孔子」的所指。

5.221 明顯的問題：錯誤信念

一般人可能有許多錯誤的概念，而這些錯誤概念恰好是論點（3）的反例。比如我們可能發見許多人認爲愛因斯坦最著名的事蹟是發明原子彈。所以當那些把「愛因斯坦」連結「原子彈發明者」的說話者使用專名「愛因斯坦」時，指涉的是「原子彈發明者」這個描述詞所指涉的對象？當然不是這樣的。「原子彈發明者」指的可能是奧本海默（J.Robert Oppenheimer），而「愛因斯坦」指涉的是愛因斯坦不是奧本海默呀。甚至許多學者認爲世上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個人適合被稱爲「原子彈發明者」，這就更糟了，這時的專名「愛因斯坦」竟沒了指涉！。另外像是許多人（錯誤地）相信哥倫布是第一個瞭解到地球是球狀的人，並且是第一個登陸美洲的歐洲人。因此，當某個人將專名「哥倫布」連結於描述詞「第一個瞭解到地球是球狀的人」的時候，說話者口中的「哥倫布」實際上指的竟是某個希臘人。如果他們連結的描述詞是發現美洲那件事，說話者口中的「哥倫布」又變成古代某個挪威人了。但是事情不是這樣的呀。說話者使用的「哥倫布」時，既不是指某個希臘人也不是某個挪威人，所以，論點（3）這個條件句我們看到前件真而後件假的狀況。故，這論點（3）爲假。

5.222 改用不同描述詞

假定某個人將「歌德爾」（Kurt Godel）這專名與描述詞「證明算術不完備性的人」連結，並且這個說話者不像 5.212 節的說話者那樣違反了（C），他能給出關於算術不完備性一個非循環的獨立說明。並且在這個例子裡的歌德爾，人們聽過關於他的事情幾乎只有他發現算術不完備定理這件事。乍看這些條件似乎頗合適產生以下這個結論：任何發明算術不完備定裡的人就是「歌德爾」這專名的指涉。可是，確實如此嗎？如果我們有一天發現，歌德爾其實盜用了別人的學術成果，發現不完備定理的其實是另一個人——疏密特。那麼在上述的情況之下，當我們一般人使用 「歌德爾」這專名的時候，按照論點（3），他真正的意思竟是指「疏密特」，因爲「疏密特」是獨一無二滿足那個描述的人！事實顯然不同於

論點（3），哪怕我們對歌德爾賦予不適當的性質，「歌德爾」還是指歌德爾。有人可能會試圖改變那個描述詞爲 「那個出版算術不完備定裡的人」，對付這種伎倆，只要我們換個故事劇情，讓人們認知的出版者與事實不同就好。這些我們在 5.221 小節的結論看來是夠穩固的了，但是描述論的支持者可能有其他策略：連結其他描述詞。

連結什麼描述詞呢？將連接專名「歌德爾」的描述詞改爲「大多數人認爲發現算術不完備定理的那個人」（或是諸如此類的作法）。用「大多數人認爲發現算術不完備定裡的那個人」這種描述詞來連結「歌德爾」看來有一個好處：就算大家都搞錯了（其實歌德爾並不是發現不完備定理的人），用「大多數人認爲發現算術不完備定裡的那個人」這種描述詞來連結專名「歌德爾」的話，「歌德爾」仍會指涉歌德爾，而不是指涉疏密特，所以要是這種作法可以成功，就不會出現拿專名「歌德爾」來指涉疏密特的窘境而保住了論點（3）。

魁瑞普契當然不同意這種看法。很多人以爲皮耶諾（Peano）是發現自然數序列定理的人，甚至人們稱這定理爲皮耶諾定理。但很少人知道事實上皮耶諾自己在書中提到這個定理其實是由戴德金（Dedekind）發現的。這時候描述論上述那種描述詞的策略似乎奏效了，只要「皮耶諾」被連接於「大多數人認爲發現自然數序列定理的那個人」就不會指涉戴德金，描述論者迴避了拿專名「皮耶諾」來指涉戴德金的窘境了。但是真的奏效了嗎？魁瑞普契說，當這個本來鮮爲人知的事實在他這場演講說明之後，假設傳揚得足夠廣泛，最後使得絕大多數人都知道發現自然數序列定理的那個人其實是戴德金之後，而且與此同時，有個狀況外的人，他還是以爲大多數人認爲皮耶諾才是被歸屬發現自然數序列定理的人，那麼他所用的「大多數人認爲發現自然數序列定理的那個人」便和其他人所用的「大多數人認爲發現自然數序列定理的那個人」指涉不一致了[53]。

更重要的是，這種作法還有更大的問題，以描述詞「大多數人認爲發現算術不完備定理的人」連結專名「歌德爾」的例子看。當我們大多數人認爲歌德爾是發現算術不完備定理的人，難道是因爲我們相信「大多數人認爲歌德爾是發現算術不完備定理的人」？不，光是因爲這樣會導致循環的。我們之所以認爲歌德爾是發現算術不完備定理的人，是因爲我們相信關於歌德爾這個人，他發現了算術不完備定理。所以這種改寫描述詞的策略違反了（C）。

5.23 論點（4）的困難

(4) If the vote yields no unique object, 'X' does not refer.

如果無法票選出一個唯一的對象，則名字或指稱詞「X」無所指。

我們在 5.211 小節不確定描述詞看到類似西賽羅或費曼的例子，連結那些專名的描述詞就是無法選出單一對象的狀況，但是西賽羅或費曼仍然有所指。另外像是

[53] *Naming and Necessity* p.88

5.221 小節錯誤信念，假使沒有任何人真正適合描述詞「發明原子彈的人」，也不代表專名「愛因斯坦」無所指。

5.24 論點（5）的困難

(5) The statement, 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φ’ s is known a priori by the speaker.

「若 X 存在，則 x 具有φ性質群中的大部份性質。」這語句對說話者而言是先驗的。

一般而言，對說話者而言以下這件事情是先驗的嗎？若孔子存在，則孔子具有「至聖先師」、「儒家創始者」…之中的大部分性質。當然不，說話者通常不會先驗地知道這些事情。

不過，我們還是能夠設想出一種符合（2）到（5）的情況，儘管這種情況並不是大部分的情形。那就是以描述詞指涉一對象，並將符合這（簇或個）描述詞的對象命名的情形。比如我指著天上的一個天體，然後說在這 t 時間並位在那個 p 位置的天體，我要命名爲 X，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的確先驗地知道 X 具有那些性質。看起來這似乎是個描述論者喜歡的狀況，可惜的是，專名與描述詞間的關係通常都不是這種狀況。更何況，作爲意義理論的描述論者還有論點（6）的困難要面對。

TSING HUA UNIVERSITY

5.25 論點（6）的困難

(6) The statement, 'If X exists, then X has most of the φ's' expresses a necessary truth (in the idiolect of the speaker.)

若 X 存在，則 X 具有φ性質群中的大部份性質。這表達了一個必然真理。（就說者的個人習語）

首先我們先看一般的情況：對於一個將「孔子」連結「至聖先師」、「儒家創始者」…這些描述詞的人而言，若孔子存在，則孔子必然具有「至聖先師」、「儒家創始者」…之中的大部分性質嗎？顯然不是，孔子也可能只是個沒有作爲的凡人，（除非我們有一種命定論的看法認爲孔子必然要做出那些作爲），所以孔子當然不必然具有「至聖先師」、「儒家創始者」…之中的大部分性質。

其次，讓我們換個對描述論者有利的例子，誠如我們在 5.24 小節提到，（2）到（5）皆真的少數狀況。假設說話者以描述詞指涉一對象，並將符合這（簇或個）描述詞命名的情況。比如我指著天上的一個天體，然後說在這 t 時間出現在那個 p 位置的天體，我要命名爲 X，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的確先驗地知道 X 具有那些性質。然而就像 3.3 節的巴黎標準尺，這儘管個被命名爲 X 的對象，按定義

就是在這 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的天體，但是這個對象仍然可能不在 t 時間出現在 p 位置。即使我們換了一個對描述論較有利的情況，作爲意義理論所主張的論點（6）仍然是錯的。

5.26 極端的例子

從 5.21 到 5.25 小節魁瑞普契反對叢簇理論的策略，沒有承襲反對古典理論那時的風格，舉出連「指涉必然相同」都成立的極端狀況（4.4 節）。但我們還是可以考量一下這種讓論點（1）到（6）都能成立的極端狀況。如果說話者是以一確定描述詞來確定專名的指涉，並且這個確定描述詞也是個嚴格指稱詞（將「一個圓的圓週與直徑比」指涉的對象命名爲專名「π」，或是將「最小的偶數」[54]指涉的對象命名爲專名「2」），那麼這個情況就能夠使得六個論點都爲真。

或許整體看下來，會認爲我額外提這件事情實在意義不大，當魁瑞普契論證在大部分的情形下描述論的說明都是錯的，我卻著眼與描述論那極少數對的可能狀況！想像一下，面對魁瑞普契批評叢簇理論的論證時，這個「逃亡路線」是如何荒謬：

當魁瑞普契指出有些描述詞不能唯一地指涉對象，我說描述論者可以放棄那一塊領地，然後辯稱起碼有些可以指涉唯一對象；當魁瑞普契說有些描述詞違反了非循環原則，我說描述論者可以放棄那一塊領地，然後辯稱起碼有些不違反非循環原則；當魁瑞普契說許多描述詞根本是錯誤信念，我說描述論者可以放棄那些領地，繼續辯稱起碼有些不是錯誤信念；最後當魁瑞普契說絕大部分的描述詞都不是嚴格指稱詞時，我卻還不認輸地提出「就算拿出嚴格性這壓箱寶，描述論仍有『嚴格描述詞』這最後立錐之地」。這種辯論方式看來是有些可笑的，世界五大洲都被攻下來了，竟逃到北極叫囂自己還沒輸。

當然，這主意對描述論沒有實質幫助，描述論者也不會像我所說的那麼笨，既然如此，那我還一直強調這種極少數的、能夠符合論點（1）到（6）的情形做什麼？其實我希望引起注意的焦點，不在描述理論在北極是否仍能存活，而在於魁瑞普契判斷專名與描述詞不是同義詞的依據，不僅倚靠這幾個區分。

也就是說，當魁瑞普契主張專名與說話者連結於專名的描述詞兩者不是同義詞時，是因爲不確定指稱詞使得兩者不同義，因爲循環與否使得兩者不同義，因爲錯誤信念使得兩者不同義，因爲嚴格性使得兩者不同義。但是我們在 4.4 節看到，即使遇到這些「因爲」都不成立的例子，魁瑞普契仍然說兩者不同義，並且不多解釋便結束這個議題，這時候他判斷不同義的依據是什麼？這便是我感到興

[54] 小小的題外話：最小的偶數是 2 還是 0？據說因爲偶數的定義不一，而存在一些爭議，我基於偶數爲「能被 2 整除的『正整數』」這個定義作爲前提，所以我假定最小的偶數是 2。但是有人基於偶數是「能被 2 整除的『自然數』」，而主張最小的偶數是 0。然而後者的定義還是有麻煩，因爲據說自然數包不包括 0 也存著爭議…這實在不是我能力所及的問題，總之，請姑且假設最小的偶數是 2。

趣的地方。好了，為求切題起見，讓我到第三章再繼續這個議題。

5.27 描述理論原則上就是錯的

魁瑞普契把描述理論的主張精確地條列出來，然後一一指出它們的問題，這樣彷彿先將描述理論置於一種無可閃躲的立場然後才加以攻擊，魁瑞普契坦承如果以這種方式反過來精確條列他自己的主張，很可能也會有許多問題。儘管如此，魁瑞普契仍然強調，他並不是主張描述論（古典的或叢簇理論）在哪些細節或技術上有困難，而是整個描述理論原則上就是錯的——說話者自己給出幾個關於專名的描述詞，這些描述詞所指出的對象能夠確定專名的指涉或給予專名意義——這個想法完全不對。而且我們能從這些質疑叢簇理論的過程漸漸察覺當中似乎隱藏著另一種機制，可供人們使用專名時妥當地指涉特定對象。第 6 節會說明這個機制。

6. 因果論的大致圖像

說起來魁瑞普契的策略有部分類似於史陶生的識別描述詞，說不定魁瑞普契是從史陶生那裡獲得靈感的也說不定，當然兩者有決然不同的地方。讓我們從史陶生的識別描述詞說起。

6.1 史陶生的識別描述詞

魁瑞普契提起史陶生曾經在一篇文章的註腳[55]說明這樣一個看法：一個人的指涉可以從其他說話者身上取得。比如我們問說話者使用「孔子」這專名指誰，說話者可能回答你：「我說的『孔子』就是指上星期張三說的『孔子』。」，然後我們可以循這線索問張三，他可能也會回答：「我說的『孔子』就是指前天李四跟我聊天時說的『孔子』。」如果我們循著線索一環一環追，發現最後可以追到孔子身上，那麼這些說話者便成功地使用「孔子」指涉孔子了。

當然，在這場指涉調查工作裡面，我們不能容忍後來竟然發現又有個人說：「我說的『孔子』就是指上星期張三說的『孔子』。」，如果發生這種事情，那就產生循環了，這不能算是指涉孔子的有效方式。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求這種涉及其他人指涉的識別描述詞（identifying descreption）最後不能陷於循環或無限後退，才算是獨立地給出一個專名的指涉。但是識別描述詞真的可行嗎？除非每個人的記性都好得可以說出每個專名的出處，否則這種方式顯然這不是我們現實使

[55] Strawson, op. cit., p. 182 n.

用專名時採用的策略。史陶生的看法給予專名使用者難以承擔的負荷。事實上我們的確很難確定自己是不是避免循環了，對絕大部分的專名我們往往根本就忘記自己是從哪聽來的，甚至我們還可能記錯是誰告訴我們的，而這種情形下我們就無法使用史陶生的識別描述詞機制好讓「孔子」成功地指涉孔子。相反地，對於我們所知的專名，正因爲絕大部分我們都說不出其出處，而且我們仍能使用這些專名成功地指涉。這樣的事實證明我們不是倚靠這種機制確定專名指涉。

6.2 魁瑞普契的因果理論（語義論證）

讓我們想想這種情況：1918 年紐約州有個嬰兒出生了，嬰兒的父母爲他命名，父母以及當時在場的人開始使用這命名儀式所起的名字指涉這嬰兒，然後這些人再對另一些人使用這個專名談論這個嬰兒，或有些人看見這個嬰兒並被介紹等…這專名自命名儀式那兒開始透過各種交談，環環相扣如鍊一般傳遞出去。47 年後的一個早上，某個洛杉磯市民一邊吃著培根蛋一邊對他太太談起一篇關於諾貝爾獎的報導並提到這專名…即便這條「鍊」已傳到如此遙遠之時空，那個吃培根蛋的傢伙可能只知道費曼是個得了獎的物理學家；他不能進一步說明費曼在物理學上的成就；他也不記得是哪個記者寫了「費曼」這個專名；他能用來連結「費曼」的所有描述詞不足以獨一無二地確定「費曼」的指涉…即便如此，他仍然能夠指涉到費曼。因爲事實上存在著一個**溝通管道（passage of communication）或溝通鍊（chain of communication）**，一端到達費曼而另一端確確實實到達說話者。

魁瑞普契提出的圖像爲我們說明確定專名指涉的機制：一般而言確定專名的指涉並非倚靠我們自己對這專名的想法，而是靠這個語言社群裡的其他人與歷史事實加以確定指涉的——專名「費曼」如何藉由一個個人的相同使用關係一環環鍊結到費曼自身，的過去歷史。

以命名儀式爲起點，命名者對實指的對象或以描述詞確定指涉的對象加以命名[56]，並開始一環環傳播出去，說話者當然不必知道自己是哪一環，也毋須具有

---

[56] *Naming and Necessity* p.96 在命名儀式中，我們可以看出魁瑞普契並不反對以描述詞指涉出一個對象再加以命名。提這件事的用意在於戴維（Micheal Devitt）提到的「QUA-problem」，戴維論證即使在實指定義（ostensive definition）的情況下，若沒有描述詞的輔助（被省略的描述詞也算），我們可能對被命名對象究竟包括哪些部分產生困惑。因此戴維主張，即使是因果論者，也無法排除命名（或實指介紹）需要用到描述詞指涉對象。從這個小節我們明白，魁瑞普契與戴維在此並無不一致，戴維這個主張不會危及因果論，因爲我們可以在這裡看到魁瑞普契並不反對命名時以描述詞指涉一個對象。雖然魁瑞普契在他自己註 42 提到的是諸如「一米」或「海王星」的特殊例子，而戴維談的「NANA」是的廣泛命名情況，但無妨我們將戴維的看法視爲對魁瑞普契看法的補強。

Naming and Necessity p.96 在命名儀式中，我們可以看出魁瑞普契並不反對以描述詞指涉出一個對象再加以命名。提這件事的用意在於戴維（Micheal Devitt）提到的「QUA-problem」，戴維論證即使在實指定義（ostensive definition）的情況下，若沒有描述詞的輔助（被省略的描述詞也算），我們可能對被命名對象究竟包括哪些部分產生困惑。因此戴維主張，即使是因果論者，也無法排除命名（或實指介紹）需要用到描述詞指涉對象。戴維明白地以「QUA-problem」質疑純然的因果論者，並且支持另一種參有描述成分的因果論，然而魁瑞普契不明顯是純因果論

識別指涉對象的能力，只要說話者是這個一環環傳遞「費曼」的語言社群中的一份子，我們便可以知道，當他使用這些流傳於社群內的各個專名，都配有一條鏈子將說話者使用的專名「費曼」與費曼連接，這條因果關係的鍊子事實上確定了專名的指涉。

這想法與史陶生的第一個不同在於，起碼史陶生將這個想法放在註腳，其重視程度不同，第二，而且是更重要的，是史陶生試圖以識別描述詞爲描述論者辯護：專名的指涉的確由描述詞——更明確說是識別描述詞——所確定，而魁瑞普契卻反對由描述詞確定專名指涉。第三，史陶生的圖像中說話者必須確知各個環節沒有違背循環、記得是從哪個人那裡聽來的，並且說沒有記錯學到這專名的來源等等。魁瑞普契的看法則無需扛此重擔。

第 5.21 到 5.23 節反對論點（2）到（4）的看法，加上這一節的看法被稱爲「語義論證」，語義論證指出，專名的指涉通常並不是由說話者連結於專名的描述詞所確定的，甚至滿足這個（簇）描述詞的對象，既不必要也不充分是該專名的所指，專名的指涉是由因果鍊的機制所確定的[57]。（這個論證並不直接與專名的嚴格性有關係）

語義論證舉出描述論者的立場三個明顯問題：不確定描述詞，違背不循環原則，以及錯誤信念。日常的語言使用的確經常出現這種狀況，但語義論證重點並非指責一般使用專名的人給的描述詞，而只是利用這種經常出現的狀況，反對描述理論將描述詞與專名視爲同義罷了[58]。語義論證重點不在於指責這些人給的描述詞，反而是要我們注意：事實上我們真的是用這些不太能正確指涉的描述詞說明專名的指涉，而我們仍能指涉相同對象，仍能成功地溝通，這證明了我們不是倚靠描述論給我們的說明，而是另一個機制。

6.3 這只是大致的圖像

者。至少從這個小節我們明白，魁瑞普契與戴維在此並無不一致，戴維這個主張不會危及魁瑞普契的立場，因爲我們可以在這裡看到魁瑞普契並不反對命名時以描述詞指涉一個對象。雖然魁瑞普契在他自己註 42 提到的是諸如「一米」或「海王星」的特殊例子，而戴維談的「NANA」是的廣泛命名情況，但無妨我們將戴維的看法視爲對魁瑞普契看法的補強。

[57] 至於在命名之初以描述詞確定專名指涉的例子，則由模態論證反駁

[58] 關於不確定描述詞，在日常對話中，一般人被問及費曼是誰時，回答的確可能只是「費曼是有名的物理學家」而已。對日常出現的不確定描述詞，合理化的想法是：這種不確定描述詞或許只是對費曼缺少認識的說話者想給聽者一個關於「費曼是誰」的提示而已，這種提示被提出來時，說話者壓根兒也沒有認爲自己給出關於單一特定對象明確指涉的清楚說明。關於違背不循環原則，人們爲確定描述詞所給出的描述詞的確經常有循環的毛病。對日常出現的確定指涉循環，一個合理化的想法是：當說話者被追問這個專名指誰的時候，因爲說話者對專名所指涉的對象所知甚儉，所以追問到最後，我們可能發現這說話者把派得上用場的描述詞全拿出來也沒能獨立地指出這個對象。錯誤信念中，一說話者被問及愛因斯坦是誰時，說話者因爲錯誤的信念給予不適合專名指涉對象的描述詞：「發明原子彈的人」。這些問題，都沒有妨礙這些說話者成爲有能力使用這些專名的人，原因僅僅是：一般人沒有描述論者承諾雙方的同義關係，當然也沒有描述論者的困難。

魁瑞普契概述的這個圖像預設了每個說話者使用專名時，要有與前者相同指涉的意圖[59]。如此一來這條因果鍊遠端連接到的「對象」才會跟在每個使用者身上保持一致。這個預設總是成立嗎？似乎有些狀況不是，比如一個數學老師想對學生們說有個首先算出圓面積的人，他可能忘了第一個算出圓面積的人叫什麼名字或者他根本不確定歷史上究竟有沒有記載這樣一個人。總之，他臨時隨便用了他鄰居的名字，然後對這些學生說：「喬治史密斯是第一個算出圓面積的人」。在這種情況下這老師使用的「喬治史密斯」似乎並沒有意圖與前人[60]指涉相同。還有，我們使用「耶誕老人」這名字時，雖然經考據發現連接專名「耶誕老人」因果鍊的另一端其實是古代的一個聖者，但我們使用「耶誕老人」卻是指某個「住在北極駕著麋鹿雪橇騰空送禮的全球年度乖孩子獎勵員」，此時我們使用「耶誕老人」時也沒有意圖與前人指涉相同。另外，比如當我第一次從他人口中、書上學得「拿破崙」這名字時，竟暗自決定拿「拿破崙」這聽起來不錯的專名，來指我的寵物，那麼自此我用的「拿破崙」也無意與前人指涉相同…。

各種怪異的例外可能層出不窮，魁瑞普契不打算仔仔細細地給出一個精確而完整的理論，或對一個專名如何成功地指涉一個對象提出充分必要條件。第一是因爲他懶[61]，第二個原因，是魁瑞普契本來就沒打算給出充分必要條件這種難以達成的東西，他只是想提出一個比描述論更好的圖像而已。

6.4 指涉改變

關於魁瑞普契提出的專名指涉機制，蓋瑞斯・伊凡斯（Garath Evans）曾提過幾個反例，像是混淆雙胞胎專名與地名馬達加斯加的例子。我將論證這些例子並非真正的反例。

假若有一對雙胞胎出生，他們的父母將他們分別命名爲「阿狗」與「阿貓」。然而由於一時的混淆，人們將這對嬰兒的專名弄反了，長此以往，有一天雙胞胎兩人賽跑，當人們對比賽結果說出「阿貓獲勝」、「阿貓快過阿狗」這類語句，究竟是做出了什麼樣的斷言？作爲一個因果論者，追溯專名與對象的因果鍊，便得主張那些人都做出了錯誤斷言。而且過往所有提及這兩個專名的語句，大部分都是錯誤的斷言。伊凡斯不同意這種看法，他認爲「阿貓」與「阿狗」按因果鍊的指涉雖然與人們認知不同，然而經過長時間的顛倒使用之後，「阿貓」與「阿狗」已經不再遵循當初的命名，所以人們並沒有做出錯誤斷言。

「馬達加斯加」原本是非洲大陸沿海的一個地名，然而當馬可波羅將船停靠

---

[59] *Naming and Necessity* p.96「When the name is 'passed from link to link',the receiver of the name must, I think, intend when he learnsit to use it with the same reference as the man from whom he heard it.」

[60] 這裡所謂前人，指的是讓他學到喬治 史密斯——他鄰居——名字的人，可能只是這老師的太太或者喬治史密斯本人，沒有別的意思。

[61] *Naming and Necessity* p.93

在非洲大陸外一個比台灣大十六倍多的大島嶼時，他以爲自己已到了非洲大陸，於是馬可波羅宣告此地爲馬達加斯加。按照因果鍊的連結，地名「馬達加斯加」是指涉非洲大陸沿海的某個地方，而非大陸外的島嶼。然而一直到今天爲止，這個大島嶼依然叫做馬達加斯加。（即使我們知道當中發生過什麼事情）

這類例子顯示出的結果似乎與魁瑞普契提出的專名指涉機制不一致。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呢？我們要注意到，這類例子都包含了錯誤的認知。如果在人們犯錯之初便有知情者提出澄清，這種情形便不會發生。然而事實上並沒有澄清者出現，面對這種積非成是的例子，我們可以設想，當這個錯誤行之有年之後我們對人們說出真相，他們可能會有兩類反應：一類是修正錯誤，讓「馬達加斯加」恢復爲非洲大陸沿海的地名，讓「阿狗」跟「阿貓」恢復原先的指涉。這類反應因果論者當然樂觀其成，因爲人們知錯能改，遵循因果鍊的指涉使用專名。第二類反應則不同，人們可能會說：「或許當初出了一些錯誤，不過這個用法已經很普遍了，還是繼續保持這個用法吧。」人們知情之後不管原先命名而將錯就錯，看起來這種反應與因果理論不一致，其實我們可以將之視爲一個新的命名儀式。雖然海外的島嶼本來不叫做「馬達加斯加」；雖然那個賽跑贏家本來不叫做「阿貓」，是錯誤的認知使我們這麼使用，不過，何不就給他們這些名字呢，反正我們都用得這麼習慣了。正是因爲人們無論是哪一種反應，都會承認當初發生了錯誤，這些看似反例的危機反而加強了因果論者的信心，人們遵循相同規則使用專名，只是我們偶而會因爲錯誤認知加上圖個方便，而重新命名事物罷了。

穿插一個小小的看法。從這個關於指涉改變的小節可以看出，我們可以因爲一些細故就更改專名與對象的關係，進行新命名；描述詞與對象的關係則不然，哪怕是大多數人，甚至所有人都以爲「美利堅帝國第 36 任總理」是尼克森，那麼當發現事實之後，人們不可能像專名一樣爲圖個方便就改稱尼克森是「美利堅帝國第 36 任總理」，即使這需要花很多的人力與金錢修改教科書、史料以及人們的觀念，人們都不可能圖這個方便。尼克森事實上是美利堅合眾國第 37 任總統，如果我們膽敢讓描述詞「美利堅帝國第 36 任總理」的描述性內容是美利堅合眾國第 37 任總統，那麼不只所有與描述詞「美利堅帝國第 36 任總理」相關的詞彙可能會產生意義的變動，甚至可能引發連鎖反應，使得該語言的中極多詞語都改變彼此的關係。我想，這只是因爲專名的描述性語義內容比起描述詞薄弱得多，更改專名與對象的關係人們只需付出極小的代價。

7. 同一性陳述[62]（必然卻不先驗）

雙焦點眼鏡發明人是美國第一任郵政局局長[63]，這是一偶然事實，我們沒有

[62] 先前的 3.3 小節以巴黎標準尺的例子指出先驗卻不必然的情況，4.3 小節也提到另一個先驗卻不必然的例子，我們將在本節「同一性陳述」看到必然卻不先驗的例子。

[63] 即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什麼理由認爲雙焦點眼鏡發明人非得是美國第一任郵政局局長不可，而且我們是經由經驗才知道這件事的。所以關於確定描述詞的同一性陳述，大多是偶然且後驗這一點，看來沒什麼爭議[64]。但是專名的同一性陳述呢？馬克吐溫（Mark Twain）是山謬克雷蒙（Samuel Clemens），或者啓明星是長庚星呢？乍看之下，似乎也是偶然且後驗，不過，按照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的看法，魁瑞普契不這麼想。

他同意相同指涉的專名其同一性陳述是後驗的，因爲許多這種等同關係的成立，都是我們依靠經驗而發現。然而，魁瑞普契認爲這後驗而知的陳述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65]！

爲什麼「啓明星是長庚星」是必然的[66]？推論過程是這樣的：首先，「啓明星」這個專名作爲一個嚴格指稱詞，按定義便會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涉同一個對象。其次，同樣地，「長庚星」作爲一個嚴格指稱詞，也按定義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涉同一個對象。第三，根據經驗我們知道，「啓明星」與「長庚星」事實上指的是同一個對象。因此，「啓明星」與「長庚星」這兩個專名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會指涉同一個對象。最後，既然「啓明星」與「長庚星」這兩個專名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會指涉同一個對象，所以我們認爲「必然地，啓明星是長庚星」。

啓明星真的必然是長庚星嗎？可能有人還是會有疑慮：「譬如我們可以規定出一個可能世界，在那個可能世界裡面，『啓明星』與『長庚星』分別拿來命名兩個不同的天體，那麼在這樣的可能世界裡面，啓明星就不是長庚星啦！你看，這不就成了嗎？魁瑞普契怎麼會說『啓明星是長庚星』是必然的呢？如果『啓明星是長庚星』是必然的，那麼就不應該能規定出一個啓明星不是長庚星的可能世界呀。」

對於這樣的疑慮，我們必須仔細想想，剛剛設想的那種情況真的算是「啓明星不是長庚星」的可能世界嗎？魁瑞普契曾經舉一個例子[67]，有個人在設想可能世界時說：

「如若我們都只使用德文說話寫字…」

看！這個人是用中文規定出這個可能世界的，我們不會質疑說話者：「既然你說我們大家都只使用德文，那你剛剛怎麼可以用中文描述那個可能世界？你應該用德文才對啊！」。

這個例子告訴我們，當我們規定其他可能世界時，我們用的還是我們自己的語言。讓我們記著這個結論，然後回頭看看原先「啓明星」、「長庚星」的例子。我們當然可以設想一個可能世界，在那個可能世界的人們將對象 o_1 命名爲「啓明星」，然後將對象 o_2 命名爲「長庚星」，並且因爲 o_1 不是 o_2，所以在那個可能世界裡的人會同意語句「啓明星不是長庚星」。但是別忘了，他們之所以同意，是

---

[64] 少數由兩個指涉相同的「嚴格描述詞」組成的描述詞同一性陳述則爲例外，像是「最小的偶數是最小的質數」則是必然的。

[65] 爲何我沒有如同先前加上「假設同一性陳述爲真」的前提？因爲這個陳述已被設定爲後驗而「知」了。

[66] 贅述兩個預設的假定，第一，「啓明星」與「長庚星」是專名，第二，「啓明星是長庚星」事實上爲真。

[67] *Naming and Necessity* p.78

以他們的語言意義說出的「啓明星不是長庚星」（即 o_1 不是 o_2）。其實，o_1 與 o_2 之中，起碼有一個，不是我們使用「啓明星」與「長庚星」的所指。當我們說「必然地，啓明星是長庚星」，以我們語言的意義理解，並不是意謂 o_1 必然是 o_2，而是說啓明星必然是長庚星。所以這個例子並非「啓明星不是長庚星」的可能世界[68]。

這一節截至目前爲止的結論是：如果「a」跟「b」是具有相同指涉的兩個專名，那麼，語句「a=b」儘管是後驗可知的，卻是必然的。這種結論不禁引人聯想到，這種必然語句，與挑明說一個對象等同於自身的語句有何不同？也就是說，既然魁瑞普契認爲「a=b」與「a=a」都是必然的，那麼依照魁瑞普契的說法，「a=b」與「a=a」有什麼不同？

魁瑞普契在序言的最後一段提到，有些人認爲他的理論主張或暗示一種專名的全面交換性之學說。這種學說主張「a=b」與「a=a」表達了相同的「命題」，並且這兩句話在所有語義學的效用上是等值的。羅素對「邏輯專名」似乎真有此意，並且這個學說看來也跟（認爲名字意義僅爲所指的）米爾論者挺合的。對於這樣的理解，魁瑞普契完全否認，甚至米爾自己也不主張如此[69]。魁瑞普契認爲「a=b」有時可能被用以引起一經驗的議題，然而「a=a」卻不如此，當然兩種句子更不能互換。魁瑞普契甚至劃清界限地說，他不清楚將「命題」這種概念引入他的理論會不會出什麼問題，不要將這種觀點當成他學說的一部份。畢竟這些句子表達了哪些命題，命題是不是知識和信念的對象，以及如何在知識論的脈絡下看待專名，這都是棘手的問題。

TSING HUA UNIVERSITY

8. 補充：寬範圍

以上是魁瑞普契關於專名是嚴格指稱詞的學說，誠如本章開頭所說，魁瑞普契還延伸嚴格指稱詞理論至本質論與心物問題的議題上，那個部分就不多說了。這一節要補充一種來自描述論者的反駁：範圍（scope）與專名嚴格性的議題。寬範圍這議題原本在 *Naming and Necessity* 論述中只是零星涉及，而他事後寫的序言卻特別提出來討論。雖然此議題在下一章關於頌姆斯的論述還會有更細緻的論述，但先讓我們看看魁瑞普契如何看待這個議題。

8.1 什麼是寬範圍

部分描述論的擁護者認爲魁瑞普契所謂專名的嚴格性其實與範圍的問題有

---

[68] 魁瑞普契承認啓明星被命名爲「啓明星」是偶然的，但是這命名關係成立之後，「啓明星」就必然指涉啓明星。

[69] *Naming and Necessity* ,〈preface〉p.20 註 20

關。範圍的議題原本來自於羅素的確定描述詞理論，一個包含描述詞的語句以不同範圍的讀法可能導致多種歧義。這是個很大的議題，在這裡我將討論範圍鎖定在魁瑞普契與描述論者關於嚴格性的爭論上。

描述論者眼中，對於一個包含描述詞的模態語句，對於該描述詞的寬範圍讀法，就是將描述詞跳脫出模態運算詞（modal operators）的管理範圍之外的讀法。與之相反，對描述詞小範圍（small scope）的讀法則將描述詞留在這些模態運算詞的管理範圍之內。讓我們以例句幫助說明這兩種讀法。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可能是禿頭」

對這個語句，一般的讀法或是小範圍的讀法，是將描述詞「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放置於模態詞「可能的」之內加以理解的，所謂描述詞在模態運算詞之內，是指描述詞受到模態運算詞所管理（gover）。小範圍讀法所陳述的意義，用口語一點的方式說就是：什麼是可能的呢？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是禿頭這是可能的——這時候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是任何一個（在說者規定的可能世界裡）滿足這個描述的人（未必是尼克森）。反過來說，寬範圍的讀法，是將描述詞「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跳到模態運算詞「可能的」之外，描述詞不受到模態運算詞所管理。它的意思是：關於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這個對象（即尼克森），可能是禿頭[70]。

8.2 寬範圍對描述論者的用途

區別寬範圍與小範圍兩種讀法之後，我們再繼續回顧魁瑞普契（被稱爲模態論證）的說法。假設一說話者將專名「尼克森」與描述詞「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連結起來（一簇描述詞也無妨），魁瑞普契（被稱爲模態論證的主張）認爲「尼克森可能是禿頭」與「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可能是禿頭」兩句話在可能世界的真值條件會有不對稱的情形出現，例如我們規定出一個可能世界 W1，在 W1 裡面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是華萊士(George Wallace)，那麼「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可能是禿頭」這句話在 W1 的真值條件，是端看華萊士在 W1 是否禿頭而定的，但是「尼克森可能是禿頭」這句話在 W1 的真值條件，是端看尼克森在 W1 是否禿頭而定的。真值條件的區別在於專名「尼克森」在必然指涉相同的人。而描述詞「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則不必然指涉其他人。因此魁瑞普契認爲專名「尼克森」是嚴格指稱詞，而描述詞「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不是。

---

[70] 這個寬範圍的讀法看起來很像「de re」的讀法？是的，在這個例子是「de re」的讀法沒錯，但是必須注意複雜語句的範圍（scope）區分可以很多樣，「de re」並不具有這樣細緻的區別，另外，當一個句子包含多個確定描述詞時我們可以有多種（相對於哪一個確定描述詞的）寬範圍讀法。

正是這樣的例子讓部分描述論者不同意如此能夠說明專名的嚴格性。他們認爲魁瑞普契上述主張只不過是「範圍」的解讀問題而已，當我們將包含描述詞的語句「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可能是禿頭」以寬範圍解讀時，這語句在 W1 的真值條件也同樣是看我們現實的 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尼克森）在 W1 是否禿頭而定的，這麼一來，包含描述詞的語句「1968 年美國總統大選贏家可能是禿頭」便與包含專名的相應語句「尼克森可能是禿頭」在其他可能世界真值條件相同了。因爲這個效果，所以寬範圍的讀法乍看之下能夠擋住魁瑞普契（被稱爲模態論證）的批評。

8.3 反駁寬範圍

首先，魁瑞普契認爲諸如「亞里斯多德喜歡狗」與「最偉大的古代哲學家喜歡狗」這樣的簡單語句，並沒有範圍的問題，但是魁瑞普契認爲前句的專名仍是嚴格指稱詞而後句不是。[71] 再者，以語句「亞里斯多德可能不是哲學家」爲例，如果我們不認爲亞里斯多德本質上是哲學家的話，那麼這句話當然是真的。但是按描述論者的說法，若一說話者以「最偉大的古代哲學家」同義代換「亞里斯多德」，則該語句變成「最偉大的古代哲學家可能不是哲學家」，以羅素的讀法這語句就爲假了。原本魁瑞普契基於兩個語句的真值不一致，主張專名與描述詞不同義。但是，這時候「對範圍有話說的描述論者」卻改變了「最偉大的古代哲學家可能不是哲學家」的讀法，改以寬範圍讀法使之爲真。魁瑞普契質疑，爲什麼看待包含描述詞的語句有時用小範圍，而牽涉到專名時卻要換寬範圍呢？專名如果同義於描述詞，兩種讀法應該對稱才是。

最後，魁瑞普契又舉了一個例子：「『亞里斯多德喜歡狗』所陳述的可能是事實」[72]我們理解這句話與嚴格性的論述相同，即這句話與亞里斯多德以外的人喜歡狗並不相關。魁瑞普契訴諸的是專名使用上的直覺。並且設計出「『亞里斯多德喜歡狗』所陳述的可能是事實」這樣一個範圍問題干擾不到的句子，因爲雙引號內所引用的簡單句被埋置於整個句子的一部份，當我們說這個簡單句所陳述的內容可能是事實時，描述論者不能對整個語句的部份使用寬範圍讀法，而這個語

---

[71] 關於簡單句內名字嚴格性的論點，我們在 *Naming and Necessity* ‘preface’ 的註 12 看到魁瑞普契是這樣說的：「 The thesis that names are rigid in simple sentences is, however, equivalent (ignoring complications arising from the possible nonexistence of the object)to the thesis that if a modal operator governs a simple sentence containing a name, the two readings with large and small scopes are equivalent. This is not the same as the doctrine that natural language has a convention that only the large scope reading is allowed. In fact, the equivalence makes sense only for a language where both readings are admissible」「名字在簡單句中嚴格的論點，等同於以下這個論點，如果一個模態運算詞管理一個包含名字的簡單句，不管是寬範圍或是小範圍的讀法應該都是等同的。但是寬範圍描述論的學說與我的論點不同，這個學說認爲自然語言的慣例只接受用寬範圍讀法。事實上，只有當一種語言是兩種讀法都能接受，這個等同才合理。」

[72] 《Naming and Necessity》, 〈preface〉, p.13 ‘ What “Aristotle was fond of dogs.” expresses might have been the case.’

句直覺上的理解就跟魁瑞普契原先的解讀一模一樣，是關於亞里斯多德，無關於亞里斯多德之外的人的人喜不喜歡狗。而描述論者的讀法，既然沒有寬範圍的好處，換上描述詞便會導致可能是談論其他人的窘境。

9. 留白與疑問

我們在這一章看到傳統上專名與確定描述詞的關係，也看到魁瑞普契釐清「知識論的先驗」與「形上學的必然」之後，使用多種論證改變了這個局勢，並且提出確定名字指涉機制的大致圖像，全然不同於描述論看法的圖像。

然而，魁瑞普契也留下了一些問題。首先，關於語義論證的部分，我們看到，起碼基於三種理由[73]，專名的意義不是由描述詞所給出。但是，專名的意義是什麼？末了魁瑞普契雖然提出了專名指涉的大致機制，但是關於名字的意義，魁瑞普契始終沒有明說。或許這不是他注重的部分，也或許是刻意的留白。無論如何，我們將在下一章看到頌姆斯的延伸看法，看他如何填補這個空白。填補了這個空白之後，頌姆斯是否能夠解釋更多的現象？填補了這個空白之後頌姆斯需要面對哪些新問題？特別是關於知識論證所帶來的副作用，與「包含專名的否定存在語句」的意義問題，都是對試圖填空者極大的挑戰。

其次，關於模態論證，魁瑞普契利用專名的嚴格性，爲絕大部分專名與描述詞劃下重要區隔。但是許多描述論者並不同意嚴格性真的是兩者的區隔。早在本章的第八小節就能看到，描述論者已對模態論證提出若干反撲。嚴格性是魁瑞普契關於專名的重要創見，我們在第二章還會看到更多的「反模態論證」，挑戰這嚴格性的區隔，也會看到頌姆斯將提出了有力的反駁。但是對於描述論者仍可能層出不窮的新論證，我們應當如何應對？

第三，是關於專名嚴格性的基礎說明。專名作爲一嚴格指稱詞，必然指涉相同對象，這是種非常特別的指稱詞。大多數人都同意，任何命名儀式的舉行都只是一偶然事實，然而按照魁瑞普契的說法，特定專名與特定對象一旦「偶然地」建立起穩固的指涉關係之後，這個專名便「必然地」指涉特定對象！這聽起來相當不尋常不是嗎？專名的嚴格性這個源自於偶然事實的必然指涉關係是一種怎樣的特殊關係？

第四，是關於嚴格描述詞的問題。相應於「專名」的嚴格性，魁瑞普契還提過另一種嚴格指稱詞：嚴格描述詞。在這一章告訴我們魁瑞普契如何區別專名與描述詞時，我們將看到魁瑞普契列舉兩者間的各種差異，然而，當某個專名在命名之初，用以確定指涉的描述詞是一個嚴格描述詞時，原先提出的差異將全都不足以區分它們，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竟然缺乏理由說它們不是同義的！

[73] 在所謂語義論證中，兩者不同義的理由起碼有三，分別是：連接於專名的描述詞可能不確定描述詞、連接於專名的描述詞可能無法獨立確定指涉、連接於專名的描述詞可能是錯誤信念。詳見本章第 5 節

但魁瑞普契卻未加說明地主張兩者仍然不同義，究竟魁瑞普契還有什麼隱而未言的理據？這兩種嚴格指稱詞，其嚴格性的基礎是否不同？

這些問題，將是未來章節的主要重點。

TSING HUA UNIVERSITY